

「每日讀經」——三年、兩約、走一回

親愛的聖徒，

今年我們計劃與弟兄姊妹一同再來讀聖經。現今弟兄姊妹工作生活壓力大，一年一遍讀經對許多人似乎很難實行。所以，我們推薦「三年、兩約、走一回」的讀經計劃，盼望平均每天讀一章的聖經，而有些書卷較短，所以有時一天會需要讀兩章，三年剛好可以讀完整本聖經(共 1189 章，舊約 929 章，新約 260 章)。按聖經書卷順序，按部就班和循序漸進的讀經，希望聖徒能從整體上熟悉神的話語，而在每一卷書裏，認識神對我們的啟示，並經歷祂的大能。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能天天從神的話得著祂豐富的恩典，而且日日更新，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安息。因此，新的一年，新的開始，讓我們重起首，藉著每季一本的「每日讀經」(平均每日 900 個字左右)：

- (一)「**讀經**」——幫助你「天天考查聖經」(使十七 11)，以求對每章的內容有鳥瞰的認識。
- (二)「**主題**」——幫助你提綱挈領地領會每日讀經的主題。
- (三)「**提要**」——幫助你注意每章聖經裏的中心思想。
- (四)「**鑰節**」——幫助你愛慕神的話語，把聖經中主要的經節藏在心裏(西三 16)，一天至少背一節。
- (五)「**鑰點**」——幫助你瞭解每卷書的關鍵點，以求掌握其中的精義(路二十四 32)。
- (六)「**默想**」——幫助你思想主的話(詩一 2)，學習讓主的話實際應用於我們的生活。
- (七)「**禱告**」——幫助你打開心扉，將祂的話化成禱告，進入與祂親密的交通裏。

如果你想每天收到 WeChat 版的「每日讀經」，也可以通過關注微信平台——「**聖徒交通**」(WeChat ID:saintscommune) 閱讀。

請弟兄姊妹在禱告中記念我們的文字服事，為我們代禱。

你的弟兄，
楊震宇

「2018年春季每日讀經」——《創世記》和《出埃及記》

親愛的弟兄姐妹，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上) 如果你還沒有讀經計畫，請大家參與我們的讀經計畫——「三年、兩約、走一回」，也就是從2018年到2020年底，從舊約開始，將聖經讀完一遍。我們建議每一天利用十到十五分鐘，有恆心與有毅力地完成「每日讀經」進度，好讓神的話成為每日的動力，隨時的幫助，而與主更親，愛主更深！你也可以依照自己的狀況，根據「每日讀經」的方法，盡量記錄下你的讀經心得，從而把神的話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

下面的列表是協助你完成「2018年春季每日讀經」。只要讀完每日經文，隨著進度將經文前的小方框打X，標示已讀完每日的經文。

2018	一月		2018	二月		2018	三月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日期	X	經文
1		創世記第1章	1		創世記第32章	1		出埃及記第10章
2		第2章	2		第33章	2		第11章
3		第3章	3		第34章	3		第12章
4		第4章	4		第35章	4		第13章
5		第5章	5		第36章	5		第14章
6		第6章	6		第37章	6		第15章
7		第7章	7		第38章	7		第16章
8		第8章	8		第39章	8		第17章
9		第9章	9		第40章	9		第18章
10		第10章	10		第41章	10		第19章
11		第11章	11		第42章	11		第20章
12		第12章	12		第43章	12		第21章
13		第13章	13		第44章	13		第22章
14		第14章	14		第45章	14		第23章
15		第15章	15		第46章	15		第24章
16		第16章	16		第47章	16		第25章
17		第17章	17		第48章	17		第26章
18		第18章	18		第49章	18		第27章
19		第19章	19		第50章(完)	19		第28章
20		第20章	20		出埃及記第1章	20		第29章
21		第21章	21		第2章	21		第30章
22		第22章	22		第3章	22		第31章
23		第23章	23		第4章	23		第32章
24		第24章	24		第5章	24		第33章
25		第25章	25		第6章	25		第34章
26		第26章	26		第7章	26		第35章
27		第27章	27		第8章	27		第36章
28		第28章	28		第9章	28		第37章
29		第29章				29		第38章
30		第30章				30		第39章
31		第31章				31		第40章(完)

《創世記》——神創造，人墮落和神恢復

【主要內容】 神是創造者，掌管者、審判者和拯救者；以及人在神創造與救贖計畫中之地位和事蹟。

【主要事實】 「四大事件」(1~11章)——創造、墮落、洪水和巴別塔，說明神對人的計劃和應許是永不改變的；以及「四個人物」(15~50章)——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說明神在人身上的工作是永不失敗的。

【主要人物】 亞當、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

【本書重要性】

- (一) 《創世記》是認識聖經每卷書的根基，而聖經中主要的啟示和真理，都是產生於本書；它是聖經的經緯。本書的主要目的乃是扼要述說神向人類啟示的歷史。因此，任何人要明白聖經的中心思想和人類的歷史，必須從本書開始。
- (二) 認識神是基督徒一生必學的功課！《創世記》藉著神的創造而彰顯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和揀選，並領會祂對人墮落的反應和應對，以致使我們建立符合神心意的人生意義和目標。因此，本書在認識神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 (三) 認識人的軟弱和無能是蒙神悅納的第一步！《創世記》藉著人的墮落和失敗，叫我們明白基督是墮落之人唯一的指望和拯救，以致使我們尋求祂，歸向祂，信靠祂，順服祂，與祂聯合，而得著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因此，我們可以從本書，得到鼓舞，因為不管我們如何失敗、軟弱、虧欠，都能重投神的懷抱，而祂也必拯救和恢復我們。
- (四) 認識人對神應有的回應是蒙神賜福的祕訣！《創世記》藉著人信靠、順服，或拒絕、背逆的歷史，叫我們明白如何事奉神並討祂的歡喜，使我們建立與祂更深、更親密的關係，並使用微不足道的我們，來成就祂美善的旨意。因此，本書也是基督徒不能不看，並且要深入了解的一卷重要的書。

- ※ 「這冊書是永生神所寫的：每一個字母都是由大能的指頭書寫；每一個字都是出自永恆的嘴；每一句話都是由聖靈所默示的。」——司布真
- ※ 「這書卷有真正的屬靈洞見，因此，神歷世歷代的子民都跟這本書憂戚與共，並投以致誠的目光。」——譚姆士
- ※ 「在《創世記》裡我們看到了有關於神的深奧的真理——祂的屬性，計畫，作為和方法；有關於人的記載：人的被造，責任，人犯罪的本性以及得救的希望；有關於人類：人的合一，人的虛榮，人的分散；有關於生活：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和民族的；有關於神的眷顧：在人的事務上神無所不在，對人的順服和悖逆神都有辦法；有關救贖：藉著應許和預表顯明；有關命運：必須聯系到人的品行和命運之間的關係。」——史考基
- ※ 「《創世記》是聖經整個構思計畫的種子。在這裡，每一個真理的胚芽，聖經裡的每一個主題都被種下去，而這些種子將在全本聖經中展開。」——江守道

讀經：創一章

主題：神創造天地

提要：第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起初的創造(1節)；(2)神審判的結果(2節上)；(3)神創造的憑藉(2節下)；(4)神創造過程(3節~31節)——第一日：造光，第二日：造水、空氣，第三日：造海、地、植物，第四日：造日、月、星，第五日：造魚、飛鳥，第六日：造動物和人。本章開宗明義地指出神「**創造**」天地萬物，而見證了祂的所是和所作；以及神乃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而啟示了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

鑰節：**【創一1】「起初神創造天地。」**

鑰點：聖經主要的啟示和真理，都是產生於《創世記》。因此，任何人要明白聖經的鑰義和人類的歷史，必須從本書開始。本章記載——天地萬物如何被造和為何被造；主要是強調——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而人是神創造的中心。神乃是透過創造的宇宙和自然界等物，將祂的存在(presence)，屬性(attribute)，能力(power)，心意(purpose)等啟示給我們。神的創造見證了祂是我們的造物主，而顯明了祂的永能和神性，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雖然聖經並沒有論證神的存在，但從宇宙的設計、秩序、精緻和複雜性，則說出「**神創造天地**」是個不爭的事實，而只有「愚昧人」才會說「沒有神」(詩十四1)。

今日鑰節其深遠的重要性，是關乎到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而且這節本身亦是一個公理，宣告了神是在「**起初**」之前就已經存在的神，祂是在萬有之先，自有永有的神(出三14)。這個永不改變的事實需要人憑信心接受。這一節經節也否定了人類自古以來否認神存在的虛妄思想，包括至少六種虛假的哲學理論：無神論，多神論，泛神論，進化論，唯物論，和宿命論。此外，聖經以神作開始，因天地萬物的開始，都是由神來發起。所以，除非我們與祂有正常的關係，否則我們的生命便失去了意義，且生活也會毫無目的。

「神的宣告如同一束燦爛的啟示之光，給人類和世上萬物提供生命和存在的真正意義。因為神是萬物的開始，起因和根源。」——達秘

默想：神藉著創造，啟示了祂是全能的神和造物的主。我們認識創造的神和祂的計劃與目的有多少呢？我們如何駁斥無神論和進化論等？

禱告：感謝天父，謝謝祢偉大的創造，求祢幫助我們從聖經及觀察祢所造的天地萬物，得到啟示，認識自己所敬拜的真神及天父。阿們！

1月2日

讀經：創二章

主題：神創造人的經過

提要：第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歇下創造之工安息了(1~3節)；(2)重述神創造天地和人的經過(4~7節)；(3)神設立伊甸園(8~17節)；和(4)神造女人和設立婚姻(18~25節)。本章記載神將生氣吹在亞當鼻孔裡，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以及神為他造一個「配偶」的經過，而設立完美的婚姻。

鑰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

鑰點：本章上半段重述神創造人的經過，而指出人的被造是為著與神聯合，因人有「靈」能接觸、接受、敬拜神；人與神的關係是倚靠和順服，故人被擺在「生命樹」前，乃是要人得著神的生命，並且享受神生命的供應；人在地上的使命是與神同工，故被交付「修理看守」伊甸園的責任。

本章下半段記載神為亞當造「配偶」的經過，使他們二人成為一體，可以互相配搭。今日鑰節指出在創造的過程中，神給予男女「互助」與「互補」的角色。男人由獨居的「不好」，到造了女人以後，神看為「甚好」。沒有女人，男人不夠完整、不夠好。女人在神的眼中、在家中、在教會中、在職場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因神造女人為給男人作「配偶」，使二人成為一體，互補合作，共同完成神賦予人的使命。這顯示了男人與女人原為一體，建立家庭的真義；並且也預表了神以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建造成功了教會(弗五25~27)。此外，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的，表明丈夫和妻子平等的地位(肋骨非頭骨或腳骨)，以及親密的程度(肋骨挨著心旁)。神不是從亞當的頭骨造女人，好被她支配；也不是從亞當的腳骨取出來，被他踐踏；而是從他最接近心臟的肋骨造成，為要愛她和保護她。此外，女人是男人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此，丈夫當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自己的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28)。這種愛，是在女人被造好，領到亞當跟前時，從亞當里面產生而流露出來的。

「在神的主宰命定裡，每對夫婦都被神帶在一起作配偶。」——朱永毅

默想：從神創造人的過程中，我們是否知道自己尊貴的價值和地位嗎？我們怎樣看夫妻在婚姻中的角色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讓我們以感恩的心接受神在婚姻中所定規的角色，更靠著聖靈的大能與「配偶」共同完成神所交托的使命！阿們！

讀經：創三章

主題：人第一次的墮落

提要：第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蛇引誘人犯罪(1~7節)；(2)神的尋找(8~13節)；(3)神的審判(14~19節)；和(4)神的救贖之法(20~21節)。本章記載蛇(撒旦)通過欺騙，試探和引誘人背逆神；以及人第一次墮落的結果受了神的審判，但神滿有慈愛，來尋找人，並給人應許和預示祂的救贖之法。構成本章的幾個角色：蛇、女人、男人和耶和華神。

鑰節：**【創三 9】「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

鑰點：本章強調人墮落以後，神向人表明祂的審判和救贖。人受了撒旦的誘惑後，違背了神的吩咐，以致神對蛇、女人、男人，分別宣告了祂的審判。人為所犯的錯誤，付出了慘痛的代價。然而人雖然墮落了，神仍主動來尋找人、呼喚人，乃是因為：(1)神的慈愛——為罪人憂傷掛慮；(2)神的公義——不能不鑒察和審判罪惡；(3)神的恩典——為罪人預備贖罪之路。從神對人失敗的應付中，我們看到了神的憐潤、慈愛和寬容；神審判人的罪本是死，卻變成了神救贖人的應許，並且啟示了神藉著主耶穌完成了救贖和對付了仇敵撒旦。

今日鑰節指出人犯罪之後，神先尋找人。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後，他們因懼怕與羞恥就躲在樹木中，並想躲避神的面。但是，神卻主動來尋找他們，並且柔聲地呼喚他們：「**你在哪裏？**」，帶他們重回到祂的跟前。此外，神是無所不見、無所不知的，人無論在那裡，也逃不過祂的鑒察(詩一百三十九 1~16)。神問亞當這句話並不是祂不知道他躲在哪裡；而是在問：「亞當！為甚麼你會在那裡？」因祂是引導他、光照他，為著使他知道雖然人會犯錯，但祂仍愛他們，因祂的愛是不離不棄。自從人墮落以來，神仍一直在尋找人(路十九 10)，並向每一個失喪的人發出同樣的呼喚：

「**你在哪裏？**」，乃是叫人悔改認罪，而回到父神的家中(路十五 24)。這是多麼安慰的一幕啊！

「感謝神！我們的失敗、罪惡、軟弱、虧欠，並未把神愛我們的心沖淡了。回頭吧！祂正以展開的雙手等你回來重投祂懷抱。」——邁爾

默想：親愛的，我們是否現在選擇回轉、悔改、重回祂的懷抱。我們又何必因以往錯誤的失敗，而選擇仍舊留在悲慘光景里呢？

禱告：感謝神，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祢放棄我，祢仍來尋找我、呼喚我，帶我重回祢的懷抱！阿們！

讀經：創四章

主題：該隱殺亞伯

提要：第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該隱與亞伯的事(1~16節)；(2)不要神的該隱後代(17~24節)；和(3)求告神的塞特後代(25~26節)。本章記載該隱因嫉妒而殺了亞伯，就受了神的審判——地不再給他效力和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而他的後代發明了無神的文化，以求自存、自娛、自衛；以及記載神以塞特代替亞伯，而延續了敬虔的一系。

鑰節：【創四4】「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該隱和亞伯的獻祭。雖然他們都是亞當墮落後所生的兒子，都有人墮落後的罪的性情，但他們分別代表世上不要神的人和信靠神的人。該隱和亞伯的不同：

(一)兩種不同的行業——他們的工作一個是牧人，另一個是農人，但他們卻有不同的生活態度。該隱種地，說出他向神獨立，為自己而活；而亞伯牧羊，是為著獻祭給神用的，說出他信靠神，為神而活。

(二)兩種不同的獻祭——他們的獻祭成了強烈的對比，其分別點乃在於他們不同的獻祭動機。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乃是出於順服與信心(來十一四)；而該隱獻地裏的出產，則是出於人天然的好心與熱心。亞伯是按著神的啟示獻祭；而該隱卻按自己的意思選擇供物。

(三)兩種不同的結果——亞伯雖被該隱殺，成為第一位信心殉道者，但神為他伸冤。該隱因不蒙神悅納而發怒，並因嫉妒殺害亞伯，卻成為世上第一個殺人犯，而受神的刑罰。

今日鑰節指出亞伯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就是將最好的奉獻給神。因此，神悅納亞伯的祭物，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神先看重了亞伯這個「人」，再悅納他的「供物」。亞伯所獻的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29,36)；祂就是那「更美的祭物」(來九23)，為我們流出寶血。

「所獻的供物並不取決於獻祭者所從事的行業，乃是取決於他們自己對神的態度。…他們之間的分別：該隱獻祭純屬宗教儀式；亞伯獻祭才是基督徒對神的敬拜。」——史考基

默想：正如亞伯一樣，在我們的一生中曾否做過甚麼討神喜悅，蒙神悅納的事呢？我們是否甘心樂意把「最好的時間、金錢…，包括我們的心」獻給神嗎？

禱告：親愛的主，是祢的愛激勵了我，使我揀選單純地為祢而活。為著祢的喜悅，我願自動並樂意來向祢投順。阿們！

讀經：創五章

主題：亞當的家譜

提要：第五章記下自亞當到挪亞的十代人的生平，其中所強調的包括下列各點：(1)活到多少歲生子；(2)生子後又活了多少歲；(3)生兒養女；(4)一生總共活了多少歲；(5)然後就都死了。本章記自亞當到挪亞十代人的家譜，除以諾被神接去之外，其中所強調的是每一個人不論活到多大年紀，都要死。

鑰節：**【創五 24】「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是唯一被神接去，免嘗死味的人。《創世記》兩次提及他「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因此被神取去。《希伯來書》說他因著信，得了神的喜悅(來十一5)。《猶大書》說他為神作見證，預言主必再來，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猶14~15)。因此，「與神同行」就是活在與神的交通中，一切都是為著神，因而在生活上敬畏神，在凡事上以神為中心。以諾與神聖潔而親密的關係，是值得我們學習「與神同行」。

此外，自從始祖犯罪以「死」成了每一個人的結局。因為死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是眾人的歸宿和終站(羅五12)。以諾「與神同行」的結果，就是活著被提。這表明了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經歷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4；林前十五54)，脫離「敗壞」的生活。並且這預表被提的得勝者，就是初熟的果子(啟十四4)，將要免去臨到世界大災難的苦難(啟三10；路二十一34~36)，並在空中與主相遇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死是人的歸宿和終站，卻不是基督徒的歸宿。肉身的死對基督徒而言，不過是睡覺，是息了勞苦，有一天我們要復活，與主在榮耀中永遠同在。並且有些得勝者，正如以諾被提一樣，可免嘗死味，與主永偕(帖前四17)。因此，人雖是在死亡的命定之下，但應靠神的恩典，積極地活和淡定地死。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長短，重要的是否活得精彩。

「本節啟示了一個勝過罪惡和死亡的原則。以諾所以能不見死，因為他『與神同行』。」——摩根

默想：以諾「與神同行」(創五22)同行三百年，然而「生兒養女」並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家庭的擔子和職場的責任，不能作為我們不能親近神，和沒時間讀經、禱告的藉口。親愛的，在節奏急促的現代生活中，我們是否願「與神同行」嗎？

禱告：主啊，我願在光中與祢同行，求祢的榮耀照亮我人生的每一步路。阿們！

讀經：創六章

主題：人墮落敗壞和神救恩之法

提要：第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人墮落敗壞到極處(1~12節)，於是神不與人相爭，心中憂傷，而要審判肉體和地；和(2)挪亞和他的一家進方舟前的準備工作(13~22節)。本章先描寫人第三次墮落成肉體的光景，而讓神心中傷痛；然後記載挪亞進方舟前的準備工作，因神要保存挪亞和他的一家。

鑰節：**【創六8~9】「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鑰點：本章提到人已經「敗壞」到受肉體的支配，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由於人墮落敗壞到極處，因此神改變了對人的態度和應對的方法。於是神憂傷地宣告，要施行「洪水」的審判，將罪惡完全從地上抹去。然而，神向挪亞指示得救之法，使他和家人蒙恩。在此說出神的忍耐寬容和祂救贖的憐憫；也說出神的旨意和屬性從不會改變——神的義要求祂必須審判罪人，神的愛卻要求祂必須拯救罪人。相對於世界與世人被三次稱為「敗壞」，而今日鑰節指出「挪亞」被肯定為「義人」，「完全人」和「與神同行」，因此「惟有」他在神眼前蒙恩。這個「惟有」，說出他沒有與世人同流合污，故他與眾人不同。在當時的世代，挪亞是個「義人」，因為他與神，與人有正確的關係；他也是個「完全人」，原文另譯「誠心實意」(書二十四14)，意即對神，他全心並專心倚靠神、愛神；並且他與「與神同行」，在神與人面前，活出蒙恩的生活。因此，即使生活在邪惡淫亂的世界裡，挪亞照樣過着敬虔的生活，為神作美好的見證。挪亞一生中最突出的事，就是神使用他造了方舟；並藉着他的義行，「就定了那世代的罪」(來十一7)。在可怕的風暴與洪水中，他和他的全家進入方舟裏被保全了，因而享受了神為人預備的「安息」。

「尋求神的同在，與祂同行，比什麼都寶貝。與神的性情相似，全心與祂相合。常尋求祂，絕不離開祂，這才是真正的生命。」——邁爾

默想：親愛的，每個人都必須選擇是「與神同行」還是「與世同行」。在這現今的末世中，我們是否有如挪亞——「惟有在耶和華眼前蒙恩」，每日「與神同行」，竭力為神作工，救自己，救家人，和救罪人呢？

禱告：神啊，我們願在祢眼前蒙恩，在現今邪惡世代中，有挪亞般美好的生活見證來榮耀祢。阿們！

1月7日

讀經：創七章

主題：方舟與洪水

提要：第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挪亞全家遵神吩咐帶活物進入方舟(1~9, 13~16節)；和(2)洪水開始氾濫在地上(10~12節)，而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除滅了全地上一切的活物和「有氣息的生靈」(17~24節)。本章的洪水描繪神如何施行審判；方舟預表基督如何使信的人得救。

鑰節：**【創七 1】「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挪亞全家在方舟裡被保全。挪亞一家八口人若不進入方舟，仍然不能躲避洪水。挪亞一家不僅是因信自動的「進入」(6節)方舟裏面，而且是耶和華把他們「關」(16節)在方舟裡頭，確保了他們的安全，正表明了神主權的作為。雖然神為人預備了基督作他們的救恩，但人仍須負責任，運用其自由的意志，接受基督(即進入方舟)，方有分於神的救恩。可見人必須與神同工合作，因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是相輔相成，使信的人在基督裏得蒙救贖，免受神忿怒審判，不至滅亡。此外，彼得前書三章 20~21 節指出挪亞進入方舟，藉水得救。這話並不是說當時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而是說由於洪水的審判毀滅了那敗壞的世代，使因進入方舟經過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亞一家八口，藉這洪水的功效，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而得救。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挪亞全家得救。在神面前是義人的是挪亞一個人，但進入方舟的是挪亞「全家」(創七 1)，說明神的救恩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乃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的(出十二 3~4；書二 18~19；徒十六 31)。親愛的，我們的家人若是還沒有相信主，千萬不能灰心，要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到全家人受感動而信主、歸主，進入基督裏面得享安息。筆者為家父禱告十年，至終他得救後，愛主並在教會裏服事主。親愛的，我們是否讓神的救恩臨到我們的家人呢？

「方舟上有一扇門和窗戶。耶和華用全能的手關上那扇門，卻給挪亞留著窗戶，叫他能仰望天，...就是這位審判世界拯救他們之神的居所。」——馬金多

默想：挪亞「進入」(創七 6)方舟，說明人的信而順服；神把挪亞「關」(創七 16)在方舟裡頭，說明神的信實。在人得救的事上，我們是否知道神如何為人預備了救恩(弗二 8；彼前一 5)，而人應負什麼責任呢？

禱告：神啊，我們願「進入」方舟，進入祢為人預備的救恩-主耶穌基督！願祢保守我們信而順服，得享安息。阿們！

讀經：創八章

主題：挪亞出方舟

提要：第八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洪水消落的過程(1~12節)；和(2)挪亞出方舟後的情形(13~22節)。挪亞建造方舟是他信心的最大表現；挪亞建造祭壇是他感謝神拯救的恩典

鑰節：**【創八 20】「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神記念挪亞一家人——聖經記載洪水發展的歷程：七天(創七 10)、四十天(創七 17)、一百五十天(創七 24)。在方舟中的這幾天，我們不知道挪亞一家人如何度過那種看來沒有盡頭的日子。但神並沒有忘記他們，緊接著本章告訴我們，「**神記念挪亞**」(1節)，而強調了神的信實和慈愛。因此，不論我們的處境是如何的孤獨和痛苦，慈愛的神必記念我們的苦情；祂總是按著一定的時候，採取行動，看顧我們。親愛的，在苦悶難熬的日子，我們是否經歷過神的介入與看顧？

(二)挪亞耐心等待洪水退去——挪亞相繼放出烏鴉和鴿子以探知洪水消退的實際情況，表現了他的忍耐、仰望、等候神的引導。讓我們學習到人生進退，不可憑己意，當凡事順從神的引導。

(三)挪亞出方舟後築新壇——今日鑰節指出挪亞出方舟後，第一件做的事就是築壇。此時，挪亞建造祭「**壇**」是感謝神拯救的恩典。他並且將潔淨的祭物獻為「**燔祭**」，表示獻上自己，而向神活著。挪亞建造祭壇和奉獻祭物而後，才重新開始面對新的環境與重建家園的挑戰。所以，我們每一天生活和工作必須先親近神，以築壇獻祭開始。

(四)神與人立約——因挪亞獻祭的「馨香之氣」令神心滿意足，於是神賜福給挪亞並與他立約。神重新建立造物秩序，再次堅定祂造人原有的心意和目的永不改變。於是神恢復了自然的秩序和保持四時季節，確定了這秩序要一直存留，使人類得以存活；而四時的交替，更時常提醒人，神信實的應許仍在。

「方舟救了挪亞一家安穩地經過審判的洪水，將他從舊世界帶進新世界來，成為一個敬拜神的人。他為了敬拜神而築這座壇。」——馬金多

默想：挪亞一生最重要的二件事：一是建造方舟，二是建造祭壇。建造方舟是順服神的呼召；建造祭壇是獻上自己，向神活著。親愛的，方舟和祭壇之間是否讓我們學習到蒙神祝福的祕訣？並建方舟和造祭壇是否也會影響我們周圍的人、事、物呢？

禱告：神啊，願我們每一天生活和工作先親近祢，令祢心滿意足！求祢記念我們和我們的家人，賜我們忍耐和仰望的能力，凡事順從祢的引導。阿們！

讀經：創九章

主題：神與挪亞立約

提要：第九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賜福給挪亞(1~7節)；(2)神與挪亞立約(8~17節)；和(3)挪亞的失敗(18~29節)。神悅納挪亞與人立永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創九11)；並且以天上的彩虹作為立約的憑據。此外，挪亞酒醉失態，含因揭發父親的羞恥，以致兒子迦南遭受咒詛；而閃及雅弗對父親的尊重，受到祝福。

鑰節【創九16】「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與人立約，表明祂與人的關係不再是根據人的情況，乃是根據祂的祝福和旨意，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接着，神把虹放在雲彩中，應允所有與人有關的環境和事物，不再受咒詛，且不再用洪水滅地。這是救恩之約；由於這個約，人類的歷史有了一個嶄新的開始。今日鑰節提到「虹」，希伯來原文有「戰爭之弓」(battle bow)之意，似乎是說神將弓掛在天邊，賜下和平；且這弓的方向是向著天，而非向著地。因此，「虹」乃是神與受造物之間和平的標誌。從神的角度來看，祂以天上雲彩中的「虹」為立約的記號，指出祂與人的關係，不再是根據人的好壞，乃是根據神造人原有的心意和目的，故祂必不再以洪水審判人。從人的角度來看，雨後初晴，美麗的七色彩「虹」的出現，叫人得安慰，也使人感受到平安，因為「虹」象徵神的信實(詩八十九2)，讓人想起了神的應許是不能改變的；並且「虹」圍著神的寶座(啟四3)，也表明祂仍是信實守約的神。今天，每逢「虹」出現的時候，神必記念祂的約，也提醒我們祂是信實、守諾言的(詩八十九33~34；申七9)。

「雲彩代表各樣的痛苦、患難、憂傷，虹則是象徵平安、喜樂、吉祥。神許可使雲彩遮蓋地面，神也必把虹放在雲彩中。神的意思，原是叫我們受苦得益，神不會把我們留在黑暗裏，棄之不顧。」

——桑安柱

默想：神立彩虹為救恩之約的記號，讓人想起神的應許及恩典。親愛的，當我們看見彩虹時，是否也使我們想起，一生中許多神慈愛和恩典的記號嗎？

禱告：感謝神，祢與人類立了永約，祢是信實、不背約的神。無論我們的心靈是多麼的痛苦、憂傷，一想到祢已立約，自然就得安慰，因祢的應許在基督裏，都是阿們，都是是的。阿們！

讀經：創十章

主題：挪亞的後代

提要：第十章記載挪亞三個兒子的族譜(1節)，列出的次序是：(1)雅弗的兒子(2~5節)；(2)含的兒子(6~20節)；(3)閃的兒子(21~31節)。本章記載挪亞的後代和邦國的由來，說明全人類如何從一本產生萬族，然而分成不同的支派、宗室、方言、邦國，各有其特殊的性質。

鑰節：**【創十5】「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鑰點：本章講到詳細記載閃、含和雅弗的後代；雅弗家族14人；含家族30人；閃家族26人，共計70個人。這份記載並非是完整的記錄，但卻是經過精心篩選後記載在這裡的——「**各國的君王**」、「**各國的方言**」、「**宗族**」，和「**立國**」，為的是要與整篇聖經歷史的框架相符合。從整個名單中，我們看到他們分散的原則似乎是以地區為主，次為民族，再次才為方言。神是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並且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九 1, 7)。故人分散在全地上原是神的旨意，但是這些人的分散並不是順服神，也不是遵行神的旨意；而是以人的權柄取代了神的權柄，建立了自己的王國。本章的結論就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共有七十個邦國。

今日鑰節指出在分散之後，他們「**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因而產生了地域觀念、種族觀念和語言觀念，以致人們彼此之間不能交通和不能和睦相處，甚至互相歧視。我們只有在基督裏面，就不再種族、文化、語言等的分別(西三 11；林前十二 13；加三 28)。此外，在神的計劃和安排裡，「**列國**」要在在聖城的光裏生活行動(啟二十一 24)，因為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直到永永遠遠。

「第十章非常明顯是資料性章節，其中記載的資料如同涓涓的細流，在以後的聖經各書卷裡匯成浩瀚的江河海洋。」——史考基

默想：第十章的家譜教導我們有關神與人的歷史。親愛的，我們能否在這家譜中找到許多人名的意義呢？如「挪亞」原文字意是「安息，安慰」；「閃」是「名，名聲」之意；「含」是「黑，熱」之意；「雅弗」是「擴張，美好」之意；「甯錄」是「反叛」之意。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竭力保守那靈的合一，藉著彼此的交通，同心傳揚福音，建造祢的教會。阿們！

讀經：創十一章

主題：人聯合起來建造城和塔

提要：第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人要建造巴別塔和城(1~4節)；(2)神變亂人的言語(5~9節)；(3)亞伯蘭列祖(10~26)；和(4)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27~32節)。本章上半部章記載人建造巴別塔，傳揚自己的名，而全然對抗神；於是神變亂人的言語，使人分散在全地上。本章下半部記載由閃到亞伯蘭(亞伯拉罕)十代的家譜，以及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停在哈蘭。

鑰節：**【創十一 4】「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

鑰點：本章記載人第四次的墮落；其原因是企圖建造城和塔。在這裡一共提到五次「天下人」和「全地上」(原文同一詞)，表明世人都有份——聯合起來敵擋神和背叛神。但是神以憐憫為念，沒有將他們全部毀滅，只是變亂了人的言語，迫使人分散在全地上，叫人不能建造巴別城和塔的工作。這次背叛的罪惡不是個人的，是團體的。所以，神要呼召亞伯拉罕，為著揀選一班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作祂的子民。

今日鑰節解釋挪亞後代的分散，就是建巴別塔的後果。因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指出人們同謀的計畫，(1)用意不善——高抬自己，對抗神，「塔頂通天」；(2)心態不對——尋求自己的名聲，不榮耀神，為要傳揚「他們」的名；(3)動機不純——彼此結盟，拒絕神，免得「他們」被分散在全地上。因此「巴別」是指人有系統的組織，尋找方法高舉自己，故意背叛神。故此，神直接介入，變亂他們的言語。於是，他們的工程停止，神迫使他們分散在全地上。

「巴別這個邪惡不法的意念，也一直出現在各時代。人罔顧神的計劃，一再的頂撞神，想要把自己建立起來。它的結果總是紊亂。神從不允許人組織一個將神置於度外的系統，神也絕不會坐讓這種系統存留。」——摩根

默想：自古而今，人的光景都是尋求自我、自高自大，而離棄神、阻擋神。而歷世歷代人所建造的「巴別」城和塔，都是企圖以「人定勝天」來對抗神，結果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了。親愛的，試問有限的人(年限和疆界，徒十七 26)如何能與無限的神較量呢？

禱告：神啊，求祢使我們不以自我為中心，不高舉自我，免得我們抵擋祢及祢的話。阿們！

讀經：創十二章

主題：亞伯蘭進迦南地和下埃及

提要：第十二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亞伯蘭憑信進迦南地(1~8節)；(2)亞伯蘭下埃及蒙羞(9~20節)。本章記載亞伯蘭的蒙召而進迦南地，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以及他信心受試煉而下埃及，但因神介入，保守了撒萊，使她未被法老玷污。

鑰節：**【創十二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鑰點：亞伯拉罕是《創世記》十一章10節至十五章11節的焦點。當世上的人背離了神以後，神單單揀選了一個亞伯拉罕，乃是要得著一班神的子民，得迦南美地為產業，而建立大國，讓神在地上掌權；並藉著他的後裔——基督，最終將所有失喪的人贖回。因此，神揀選和呼召亞伯拉罕是《創世記》中一個重要的轉折點，也是亞伯拉罕人生經歷中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神怎樣呼召亞伯拉罕，也照樣呼召我們(教會)，得「地」，「國」和「福」，為著完成祂在地上的旨意。

此外，神對亞伯蘭的呼召有兩次。第一次的呼召，使亞伯蘭「離開」迦勒底的吾珥。當時的吾珥，是代表中東高度的文明城市，但它也是一個拜偶像的宗教中心。神是要亞伯蘭到迦南地去，但是他跟父親出吾珥之後，卻停在哈蘭，在那裏住下。但神一直堅持祂當初的呼召。因此，今日鑰節指出神第二次呼召亞伯蘭，要他「離開」哈蘭，也就是「**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當他順服了神的「指示」，「離開」了原來罪惡的生活環境，而放下了一切的重擔，脫離了一切的纏累，並切斷了一切天然屬肉體的關係后，便開始了步步跟隨神的引導，過著蒙神祝福的生活，並且也因此成為別人的祝福。而我們踏出屬靈的第一步，也是從順服神的呼召開始，如此才會有第二步經歷分別為聖和信心的生活。

「這是神第二次呼召亞伯拉罕…，纔把他帶到迦南地。感謝神，我們能作基督徒，是因為神的堅持不放，不是我們自己去抓住神。如果憑著我們自己去作基督徒，我們早就失去了。」——倪柝聲

默想：亞伯拉罕所以能離開「**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乃在於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我們是否聽見了神的呼召，看見了神的榮耀，因而屬靈的生命有了轉機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感謝祢揀選和呼召了我們。祈求祢保守我們的一生，都活在祢的心意及命定中。阿們！

讀經：創十三章

主題：亞伯蘭進迦南地和下埃及

提要：第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亞伯蘭回到迦南地（1~4節）；(2)亞伯蘭與羅得彼此分離（5~13節）；(3)亞伯蘭蒙神應許（14~18節）。本章記載亞伯蘭回到迦南地，恢復求告耶和華的名；然而為著環境所迫，亞伯蘭與羅得分手，因地容不下他們的財物和他們的牧人相爭；結果耶和華又向亞伯蘭顯現，再次蒙神應許要得迦南地，而開始過帳棚和築壇的生活。

鑰節：**【創十三 18】「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鑰點：亞伯蘭信心的成長和發展是藉著不斷的試驗和操練而來的。他自從經歷了下埃及的失敗以後，就又回到了伯特利，恢復支搭帳棚，築壇，又求告耶和華的名。接著，他遭遇到與羅得分離的試驗，結果他得勝了。在過程中，他不與羅得相爭，也不為自己揀選，而讓羅得先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而表明他在信心裡，讓神替他選了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之後，他就搬了帳棚，在希伯崙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進入與神更深的交通。

今日鑰節指出亞伯蘭一生不斷的重覆地作兩件重要的事情：一是支搭「帳棚」，二是「築壇」。亞伯蘭支搭「帳棚」表明他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9，13）；建造「祭壇」表明他活在神面前，享受與神有甜美的交通，過以神為滿足的生活。本章有兩次提到亞伯蘭支搭「帳棚」與建造「祭壇」。第一次是亞伯蘭離開埃及後（3~4節），回到伯特利（原文字意是「神的家」），恢復與神相交，重新過已往以信心依靠神的生活。第二次是亞伯蘭與羅得分離後，遵著神的話，起來縱橫走遍迦南地時，來到希伯倫（原文字意是「交通」）（18節），更進一步地與神有甜美的交通，並且以信心過得勝的生活。我們要記得，人如果要屬靈的生命更豐富、更剛強，並且享受與神更深的交通安息，就要活出祭壇和帳棚的生活。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祭壇和帳棚的生活。祭壇是向著神的，帳棚是向著世界的。」——倪柝聲

默想：**「帳棚」與「祭壇」**印證了亞伯蘭對世界的態度以及他與神的關係如何。我們是否也擁有在地上作客旅的**「帳棚」**態度與活在神面前的**「祭壇」**生活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帶領我們憑信一生過**「帳棚」**和**「築壇」**的生活，學習如何與祢有甜美的交通。阿們！

讀經：創十四章

主題：亞伯蘭救回羅得，蒙麥基洗德祝福

提要：第十四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四王與五王的爭戰，而羅得被擄(1~12節)；(2)亞伯蘭救回羅得，而蒙撒冷王麥基洗德祝福，但他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13~24節)。本章記載亞伯蘭的侄兒羅得被擄，亞伯蘭聞訊率家丁追擊四王，奪回羅得及財物；而回程撒冷王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又給他祝福；但他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

鑰節：**【創十四 19~20】「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亞伯蘭與羅得——他充分表現出對羅得的愛心，以及顯出其寬宏的胸懷。雖然羅得曾經虧負過他，但他還是關心羅得的安危。他完全不念舊惡，立刻挺身而出，為拯救被擄的羅得而爭戰。
- (二) 亞伯蘭與麥基洗德——本章的高潮是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把被擄掠的羅得從敵人手裏奪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在屬靈的爭戰中，主會用「餅和酒」(創十四 18)供應我們，餅和酒均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前者使我們飽足、滋養、恢復、加力，後者使我們舒暢、激動、奮興。今日鑰節指出亞伯蘭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後，就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了麥基洗德。我們也應當藉著財物的奉獻，表達我們對祂的愛及感恩(林後五 14~15，八 1~2)。並且亞伯蘭從麥基洗德的讚美，認識了「**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這是聖經第一次出現對神稱為「**天地的主**」。因為有亞伯蘭在地上得了勝，神開始被稱為天地的主了！此外，亞伯蘭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之後，卻拒絕了從所多瑪王來的財富；見證了他的富足完全是從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而來。若是沒有主「餅和酒」的供應，又有誰能勝過世界(名聲、財富和權力)的引誘呢？

「當不敬虔的世界以賄賂前來試探時，讓我們記起神的名——「天地的主」——這名曾經是亞伯拉罕得勝的憑藉。」——邁爾

默想：亞伯蘭如何以截然不同的態度對待迎接的所多瑪王和撒冷王麥基洗德？為什麼？這說明了什麼？

禱告：親愛的天父，願我們也能像亞伯拉罕一樣，每一天都能打贏屬靈的仗，並且經常經歷並見證祢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阿們！

讀經：創十五章

主題：神與亞伯蘭立約

提要：第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應許賜福亞伯蘭(1~6節)；(2)亞伯蘭得業的證據(7~11節)；(3)神對亞伯蘭的預言(12~16節)；(4)神與亞伯蘭立約(17~21節)。本章記載亞伯蘭得勝歸回以後，神向他顯現，應許賜他後裔和把迦南地賜給他為業，亞伯蘭因信耶和華而被稱義；神要落實和得地的應許，神在亞伯蘭獻的肉塊中經過，就與他立約。

鑰節：【創十五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鑰點：本章記載神耶和華在異象中啟示亞伯蘭：要給他如星辰般多的後裔，並要領受迦南地為業，並預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情。今日鑰節指出亞伯蘭因「信」神的應許，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這節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句經節，是聖經真理的種子之一；「信」，「算」，「義」這三個字在聖經中是首次出現，更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之一。耶和華先後向他「說」了有八次之多。亞伯蘭的信心是因他信向他說話的耶和華。所以亞伯蘭信心的內容產生在於神的應許，而他所信的對象是神自己——「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亞伯拉罕的「義」不是行為的結果，而是「信」的結果(羅四3；加三6)。故不在於我們為神作了甚麼，而在於我們是否對神的應許有「信」的回應(創十五6；來十一6)，包括相信、接受、和信靠。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羅四18)。因此，我們不要看環境、找依靠，而只需簡單的相信、接受神的話，仰望神的應許(羅四20)，信靠那位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的神(太十九26)。

「亞伯蘭所信的，就是神能為他作人所看為不能的事。他相信神能，神就以此算他為義。亞伯蘭的信心，是他此後一生中藉以行動的原因，也是使他有一切義行的動力。」—— 摩根

默想：親愛的，我們是否經歷「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呢(羅五)？在生活中若是遭遇到困難的事(服事、工作、家庭、健康…)，是否把我們的「不能」、「不行」交在祂手里，「信」祂能在我們身上行神迹奇事呢？

禱告：主啊！我們讚美祢。因著信祢，使我們被神稱義，帶入與神和好的關係。因著信祢，使我們得著全備的救恩，而享受祢一切的所是，每一天能以神為樂。阿們！

讀經：創十六章

主題：亞伯蘭娶夏甲為妾，而生以實瑪利

提要：第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蘭夏甲為妾(1~3節)；(2)撒萊與夏甲不和(4~6節)；(3)神眷顧夏甲(7~14節)；(4)夏甲生以實瑪利(15~16節)。本章記載亞伯蘭沒有等候神，與撒萊使女夏甲同房，而按血氣生以實瑪利；結果導致撒萊和夏甲的衝突與將來後裔之間的相爭，以及有十三年之久，神既未向亞伯蘭顯現，也未對他說話。

鑰節：【創十六 15】「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

鑰點：本章記載亞伯蘭因生兒子的事所受的第一個試驗，因為神的應許遲遲還未實現。神曾應許賜給亞伯蘭後裔(創十二 7)，並指明必須是他本身所生的，才算是他的後嗣(創十五 4)。但那時，撒萊卻不能生育；並且他們已等待十年，仍未見神作工。於是，撒萊獻策，亞伯蘭就納夏甲為妾，按血氣生了以實瑪利。亞伯蘭以實瑪利的代替方法，用意是好的，不僅現成而且又便當，看起來好像也是他本身所生的。然而，神所注重的問題還不是在於事情的有無，而是在於事情的源頭。神的兒女最得罪神的事，就是用肉體的力量去討神歡喜，人的方法來實現神的應許。亞伯蘭的失敗就在：「不能等」神所命定的時間，而跑在神的前頭；「不肯交」在神的手裏，而用了人的方法，去取代了神的作為。以實瑪利的出生後，結果引致家庭不和，給亞伯蘭帶來許多的難處，叫他憂愁；並造成以後一連串無法彌補的遺憾，至今，以實瑪利的後裔，與以色列人為敵，也與神為敵(詩八十三 5~6)。

「神所定規的，是要等到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生兒子。所以，甚麼叫作以實瑪利？以實瑪利就是不及時而生的，又是出乎自己的。我們可以說，以實瑪利包括兩個特點：一個是源頭不對，一個是時間太早。神決不喜歡在神的時候沒有到之先，我們就生一個以實瑪利。」——倪柝聲

默想：亞伯拉罕為生以實瑪利付出了極高的代價，因神不只關心我們所作的事「動機」對或不對，祂更關心我們做事的「源頭」和「時機」對或不對。等候祂是信心和順服的試金石。遺憾地是很多人在船未到之前就已經離開碼頭了。現在我的生命中，有什麼是正在等候的事(婚姻、工作、孩子…)？

禱告：主啊，幫助我們在任何境遇下都能等候祢，成全祢那美好的旨意。阿們！

讀經：創十七章

主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提要：第十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改亞伯蘭名為亞伯拉罕（1~8節）；(2)神定割禮作立約的證據（9~14節）；(3)神改撒萊名為撒拉，應許生以撒（15~21節）；(4)亞伯拉罕遵命受割禮（22~27節）。本章記載亞伯蘭九十九歲時，神向他顯現，吩咐他改名亞伯拉罕，而立他作多國的父；然後，神與他立約，吩咐他和他的後裔接受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以及神替撒萊改名為撒拉，應許他們將懷孕生子。就在那天，亞伯拉罕遵從神的吩咐，家中所有的男人都一同受了割禮。

鑰節：**【創十七 11】「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鑰點：本章「約」字一共題了十二次之多；「約」是用神的信實來向人保證，故它是不可更改的。然而，人若要享受約的福分，其先決條件乃是遵守約的規定。因此，今日鑰節指出神要求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要受割禮而作為與神立約的證據。割禮不是約的內容，而是約的「證據」，也是人享受神的應許之約所該盡的責任。在亞伯拉罕的家人或後裔中，若有任何人拒絕或疏忽了守割禮，就會被剪除。在新約之下，人得救不在乎守割禮（羅四 9~10）。按肉體說，我們不必受割禮（加五 6）。因為我們已在基督裡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祂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割禮，並且真割禮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此外，神要祂的子民受割禮，乃是要藉此對付人天然的力量、能力，因為祂所要得著的乃是一班單單信靠神，不依靠肉體（腓三 3）的子民；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新約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除去肉體（西二 11），也就是除去「我」、「己」、「舊人」。所以我們若要得著信心的祝福，首要之務乃在於對付我們肉體的力量，不能也不敢靠肉體來成全什麼。因此，學習十字架的功課，對付肉體（腓三 3），是基督徒一生的功課。

「神所要得著的一班子民，應當是沒有肉體的活動的，沒有肉體的能力的，沒有血氣的力量。」

——倪柝聲

默想：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的第一件事，帶著全家人受割禮。在我們身上是否有「受割禮」的屬靈記號——信靠神，不依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能力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靠祢的全能，活出不依靠肉體，完全依賴祢的生活，而在祢面前作完全人。阿們！

1月18日

讀經：創十八章

主題：亞伯拉罕為羅得祈求

提要：第十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接待神和天使(1~8節)；(2)神應許撒拉明年生子(9~15節)；(3)神向亞伯拉罕預告所多瑪的滅亡(16~21節)；(4)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22~33節)。本章記載當神告訴亞伯拉罕審判所多瑪、蛾摩拉的計畫，他就為羅得祈求，和神討價還價，結果蒙神答應。

鑰節：**【創十八32】「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祂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當亞伯拉罕送耶和華時，如同密友陪祂走一段路，耶和華就不能不向他推心置腹，而「豈可瞞著」祂要毀滅所多瑪之事。亞伯拉罕與神親密和熟悉的關係，說出他是「神的朋友」(賽四十一8；雅二23)，而神也以對待朋友的態度對待他。他與神交通並同行，得著神的啟示，得知神的心意。所以越親近神的人，就越能得知神隱藏在祂心裡的秘密。

今日鑰節指出亞伯拉罕為羅得代禱的經歷，讓我們明白基督徒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像朋友一樣，與神說話(禱告)；同時祂肯聽我們的說話，也向我們說話。在亞伯拉罕與神的對話中，顯然他想到他的侄兒羅得，希望神因羅得的緣故而使所多瑪城可以倖免於難。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的禱告值得我們學習：他是以「問」代「求」，他的「問」就是他的「求」。亞伯拉罕的「問」停止在十個義人，神卻實行不使義人和惡人一同滅亡的原則，而搭救了羅得。這裏給我們一個非常明顯的原則：我們的禱告不會改變神的心意，但是經由「求」、「問」的過程，可以與祂彼此互吐心意；並且祂使我們的祈求，得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亞伯拉罕與神交通並同行，就是作神的朋友，而神也以對待朋友的態度對待亞伯拉罕，使他知道人所不能知道的旨意。神的旨意只給與神同行的人知道。——倪柝聲

默想：亞伯拉罕為他侄兒羅得則不斷向神討價還價，先五個的減少，後來連續三次，十個、十個的減少，但神卻一次又一次的回應。這裡亞伯拉罕清楚神既公義又有憐憫，因祂的慈愛絕不把義人如羅得毀滅。我們是否認識神作事的法則，而按神的心意為別人代禱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向我們啟示祢的旨意，祢所要作的事，也告訴我們當如何行。阿們！

讀經：創十九章

主題：羅得免與所多瑪城同滅

提要：第十九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羅得接待二天使(1~3節)；(2)天使拯救羅得一家(4~22節)；(3)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23~28節)；(4)羅得的結局(29~38節)。本章記載所多瑪城遭到神的審判而毀滅，及羅得逃離所多瑪城的經過，但他的妻子因回頭變鹽柱，而他的兩個女兒作出不可提的醜事，羞辱了父親，為以色列百姓種了禍胎——摩押人，亞捫人。

鑰節：【創十九 26】「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羅得的遭遇可作我們的鑒戒。他是個失敗的義人(彼後二 7)，失去了屬靈的見證，也連累了全家人：(1)他的兩個女婿，不尊敬他，也不相信他的話，而滅亡了；(2)他的妻子因回頭觀看，而變成了一根鹽柱；(3)他的兩個女兒學了所多瑪的惡習，與父親亂倫，作出不可提的醜事，而生出摩押與亞捫人的始祖，成為以色列人的世仇。羅得雖帶家人離開所多瑪是一回事，使所多瑪離開家人又是另一回事！照樣，基督徒脫離世界不難，要將世界脫離基督徒的心就難多了！

今日鑰節指出羅得妻子眷戀所多瑪，回頭觀看，就變成「鹽柱」，成為後世之人的鑒戒。她變成一根鹽柱之事，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因主耶穌提到祂在末日再臨的情形時，特別要我們「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 32)，提醒我們不要貪戀世界。此外，「鹽柱」光有鹽的形狀樣式，而喪失了鹽的影響力。我們本來是世上的鹽(太五 13)，但若貪愛世界，就失去了生命力和生命的表現，至終將失去屬靈的見證，成了無用的「鹽柱」。

「各位讀者看過了本章，知道神留下這些教訓，是叫我們保守自己不犯罪，不讓世上的污穢沾染我們的心，並且等候神的兒子從天降臨。」——馬金多

默想：使羅得離開罪惡之城難，使罪惡之城離開羅得的妻子更難。他的妻子的腳雖然離開了所多瑪，但所多瑪卻沒有離開她的心。羅得的妻子變成鹽柱是一個值得我們警戒的羞辱記號，因「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我們是否輕忽了神的恩典，心裏仍貪戀今世的滿足，還經常「回頭一看」(26節)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憐憫我們，「拉著」(16節)我們的手，把我們從世界裏「領出來」，使我們倚靠祢，坦然無懼往前走，永不後退、永不回頭！阿們！

讀經：創二十章

主題：亞伯拉罕寄居基拉耳與為亞比米勒家人禱告

提要：第二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欺騙亞比米勒(1~7節)；(2)亞伯拉罕被亞比米勒責備(8~16節)；(3)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17~18節)。本章記載亞伯拉罕重蹈覆轍，欺騙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又稱撒拉為他的妹子；然而神還是干預，以奇妙大能保護了撒拉；以及神垂聽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的禱告，治好了亞比米勒和他妻子與他的眾婢妾。

鑰節：【創二十 17】「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鑰點：亞伯拉罕稱為「信心之父」，但在本章中，我們卻看見他信心軟弱的一面，然而神的能力卻在人的軟弱上彰顯出來。他為了保護自己，再一次又謊稱撒拉為「妹妹」。亞伯拉罕的失敗是沒有仰望、依靠全能的神，因此憑眼見而不憑信心；並且他長期潛伏著懼怕被人殺害之心，所以他軟弱、撒謊、跌倒，又犯了在埃及所犯同樣的罪。此外，無論是亞伯拉罕的欺騙，還是亞比米勒的無知，神卻以奇妙大能干預，出面攔阻了亞比米勒娶撒拉，一面避免了亞伯拉罕失去撒拉；另一面，使他確信神能負他完全的責任。並且神通過亞比米勒祝福了亞伯拉罕，使他認識神的慈愛和信實永不改變。

今日鑰節說出代禱的重要。這個禱告不是光榮的禱告，乃是羞恥的代禱。儘管亞伯拉罕失敗了，還是要為別人禱告，求神醫好亞比米勒的全家。照樣，神藉著我們的禱告使別人蒙福，因為禱告的果效並不是靠人的行為和功績，而是在乎神的大能和信實。然而，如果我們不禱告，神就無法在人的身上做工。此外，亞伯拉罕的這一個禱告，乃是超越過他自己的軟弱與失敗的禱告。在信心裏的禱告，乃是不為自己、不想自己、不看自己，才能經歷神的大能和信實。

「為人代求的禱告是靈魂潔淨的沐浴，每位神的兒女，每個基督的肢體，每天都要實踐。」——潘霍華

默想：亞伯拉罕自己不能生育，卻要為亞比米勒一家禱告能生育。亞伯拉罕的這一個「禱告」，乃是超越自己軟弱與失敗的禱告。我們是否為別人禱告，而經歷神的大能和信實呢？

禱告：主啊，感謝祢在很多時候「攔阻了我，免得我得罪祢，也免得我失敗，並除去我的羞辱。」求祢教我們如何禱告，並激勵我們因著愛藉著信，而為別人代禱。阿們！

1月21日

讀經：創二十一章

主題：亞伯拉罕生以撒與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

提要：第二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生以撒(1~7節)；(2)亞伯拉罕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8~14節)；(3)神眷顧夏甲和以實瑪利(15~21節)；(4)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22~34節)。本章記載亞伯拉罕和撒拉生了應許的兒子以撒，但當在以撒斷奶筵席那一天，撒拉看見以實瑪利戲笑以撒，就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去；然後，夏甲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但神眷顧她，又應許必使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以及亞比米勒他看見亞伯拉罕蒙神賜福凡事亨通，就要求亞伯拉罕和他立約。

鑰節：**【創二十一 10】「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在以撒斷奶的席上嘲笑(mocking)以撒，就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去」。這次撒拉傳遞神的話，正說出神揀選的旨意。由於以實瑪利的嫉妒之心和輕看，譏笑年幼以撒的態度，是他被「趕出去」的原因。聖經告訴我們以實瑪利人與以色列人為敵，也與神為敵(詩八十三 6)。保羅在《加拉太書》引證這一段，講到以實瑪利是按著血氣(肉體)生，他逼迫那憑著應許生的以撒(加四 23、29)。因此，我們按著聖靈生的，在基督裡的人，應當把律法(使女夏甲)和靠血氣守律法的行為(以實瑪利)都趕出去。在我們的經歷中，在跟隨神的路上，我們的天然生命，我們的肉體，常常逼迫我們裡面屬靈的生命，叫我們隨從肉體，而不順從靈。所以唯有把我們身上的血氣、肉體、天然、舊人、自己都「趕出去」，靈命才能長大。我們是否靠著聖靈的大能，能把屬肉體的「趕出去」，而結出聖靈的果子呢？

「以實瑪利必須被趕出去，亞伯拉罕的盼望只在乎神的作為，和神所賜的以撒。」——馬金多

默想：《加拉太書》四章 29 節給我們看見，以實瑪利的譏笑預表「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也說出屬靈的與屬肉體的相爭(加五 16~17)。亞伯拉罕聽從撒拉的要求，將夏甲和以實瑪利子趕出去，這行動有什麼屬靈的意義(加四 21~25)？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長在我們心，使我們裡面那按著血氣生的都被「趕出去」，讓我們順著聖靈而行，單靠祢得勝。阿們！

讀經：創二十二章

主題：神試驗亞伯拉罕與獻以撒為燔祭

提要：第二十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試驗亞伯拉罕(1~12節)；(2)耶和華為亞伯拉罕預備公羊代替以撒(13~14節)；(3)耶和華應許賜福亞伯拉罕(15~19節)；(4)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家譜(20~24節)。本章記載耶和華試驗亞伯拉罕，吩咐他把心愛的獨生子以撒當為燔祭的祭牲獻上；然而耶和華為亞伯拉罕預備公羊代替以撒，而使他經歷耶和華以勒；以及既然亞伯拉罕毫無保留地順服神，所以神重申祂的應許。

鑰節：【創二十二 1】「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他達到了屬靈經歷的最高點。在獻以撒的過程，他因著信，親身經歷了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 17~19)，因為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並且他看見了神及時的介入和預備。因為神預備了一只公羊代替了以撒，因此他經歷了神是「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

今日鑰節指出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這件事神乃是「試驗」他的信心、愛心與順服。神「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一方面使他進入對神更深、更豐富的經歷，而得以認識「耶和華以勒」。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他首先認識神是「天地的主」(創十四 22)，然後是「以利沙代」(創十七 1)，現在成了「耶和華以勒」。另一方面，神藉此「試驗」，使他顯出他實際的信心、愛心和順服的光景，因而使他能更深認識自己。並且人的信心若經過試驗，就要顯得比金子更為寶貴(彼前一 7)。亞伯拉罕經過「試驗」後，為此神就指著自己起誓(16節)，並且祝福了他。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提到神指著自己起誓，證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和祂的應許是可靠的(來六 13, 17)。

「沒有東西是太過寶貴，以致不可獻給耶穌。」——戴德生

默想：神試驗獻以撒的過程中，亞伯拉罕是如何答應神的呼召呢？由此看來，他獻以撒為祭物，與「信而順服」息息相關。當神要我們「獻上以撒(事業、配偶、子女...等)」的時候，我們是否仍有保留？我們是否天天過「信而順服」的生活呢？

禱告：主啊，求祢讓我們像亞伯拉罕一樣，完全的「信而順服」。我們願把自己心愛的完全的獻上，更多經歷「耶和華以勒」的恩典。阿們！

讀經：創二十三章

主題：亞伯拉罕買地葬撒拉

提要：第二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撒拉之死(1~2節)；(2)亞伯拉罕為撒拉購墓地(3~18節)；(3)亞伯拉罕埋葬撒拉(19~20節)。本章記載亞伯拉罕葬撒拉，而向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和周圍的田地。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後，一直以外人身分寄居於神應許的迦南地，而他首次擁有的一塊地竟是妻子的墳地。

鑰節：**【創二十三 20】「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亞伯拉罕買地埋葬撒拉。這是聖經第一次記下一個女人的去世與埋葬。然而，此章的重點卻不是在撒拉的死與被葬，而是他在應許之地購買一塊墳地。

(一) 亞伯拉罕為什麼買地——按照神的應許而言，所有的迦南地都是屬於亞伯拉罕的(創十三 14~15；十五 18)；但在神的時間未到以前，他定意用聖潔、正直的方法，以高價向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和周圍的田地。亞伯拉罕買來的這一塊迦南地產業，不僅是為了埋葬撒拉，並且要他的後裔記念神的聖約，好承受神應許之地。後來，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亞和雅各都被葬于麥比拉洞。

(二) 亞伯拉罕買地的態度——亞伯拉罕買地時，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4節)，說出他與世人有所分別。並且他憑著信，領受了神所應許賜給他的產業。雖然神所應許的尚未一一得著，他仍然篤信不疑，因神已經為他預備了一座城，乃是在天上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8~16)。我們是否也有亞伯拉罕在世寄居的態度呢？

「從這小小的一部份地，亞伯拉罕看到了神的全部應許。神與他所立之約其焦點是一個兒子和塊土地；他已擁有了前者，現在他又開始擁有了後者。」——史考基

默想：神曾應許賜給亞伯拉罕迦南地為業，但到此時為止，他所得到的竟是一塊「墳地」。但是這一塊墳地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四百年後(創十五 14)得這地為業的一個標誌。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憑著眼見，乃是憑著信，要放眼看那將來的盼望。試問我們在地上所經營，最多能得的是什麼呢？我們是否憑著信，熱切地期待著等候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就是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 2)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與亞伯拉罕一樣，認識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憑著信，等候那天上的、更美的家鄉。阿們！

讀經：創二十四章

主題：以撒娶利百加

提要：第二十四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囑咐老僕人(1~9節)；(2)老僕人遇見利百加(10~27節)；(3)老僕人向利百加的家人說親(28~49節)；(4)利百加父兄的允諾(50~60節)；(5)以撒娶利百加為妻(61~67節)。本章是講以撒與利百加成婚，並涉及到亞伯拉罕的安排，僕人的行動和利百加的順服。

鑰節：【創二十四 67】「以撒便領利百加進入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

鑰點：本章我們看到亞伯拉罕關心以撒的婚姻；老僕人不斷藉著禱告、感謝、讚美、敬拜來完成他的使命；利百加的愛心、耐心與決心；並以撒因利百加得安慰。這使我們想到，亞伯拉罕預表父神的安排，老僕人預表聖靈的行動，以撒預表基督迎娶新婦，利百加預表教會使基督得到滿足。

然而，我們從這章也可以學到很實際的人生功課：比如符合神心意的婚姻就是以神為中心，以愛為內容；再如人與人之間良好的關係是建立在美德上(愛心、耐心、忠心、關心、勤奮、跟隨、順服、等等)。此外，本章指出基督徒擇偶與婚姻的重要屬靈原則：

(一) 亞伯拉罕決意不從外族女子中為以撒擇妻(3節)——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所以若是可能，基督徒要娶信主的姊妹為妻(林前九 5)，要嫁在主裡的人(林前七 39)。

(二) 利百加願意出嫁，家人都祝福她(60節)——婚姻不是兩人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事。所以預備進入婚姻的子女需要與家人溝通，並得到家人的認同；而父母在處理兒女的婚事上，要敬畏神、信靠神，把他們交托給神，好讓婚姻成為兩家的祝福。

(三) 以撒娶了利百加為妻，並且愛她(67節)——合乎神心意的婚姻絕對不是戀愛的墳墓，而是愛的誕生、增長，並達到成熟。

「通過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我們看到神的帶領和掌管。」——丹尼斯莫克

默想：利百加對待僕人的態度與行動，以及遇見以撒時的情景，並使以撒得安慰，是否讓我們想到教會與基督和聖靈之間的關係？我們是否因對主的愛慕、跟隨、忠心、順服，而使主心滿意足呢？

禱告：求主教導我們像忠心的老僕人，藉著禱告把一切的事交在神手中，而經歷神奇妙的帶領；並且將利百加的美德同樣也賜給我們，好讓我們的一舉一動，使基督心滿意足。阿們！

讀經：創二十五章

主題：以掃出賣長子的名份

提要：第二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對亞伯拉罕的最後記事(1~11節)；(2)對以實瑪利的最後記事(12~18節)；(3)以撒的記事(19~34節)，包括雅各與以掃的出生和以掃出賣長子名分。本章記載《創世記》中另一個重要的新轉折，就是從亞伯拉罕轉到以撒的歷史，其中涉及到亞伯拉罕的庶子及壽終、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及以撒的家族。

鑰節：**【創二十五34】「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鑰點：從以掃出賣長子名分的事件，要牢記一個重要事實：以掃為肉體的一時需要，輕易地賣了長子名分，是神所憎惡的；雅各用詭詐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分，是不正當的。因為失去這名分的以掃，後來為自己的選擇深感後悔；得到這名分的雅各，他的生命要受到神的管教、熬煉，以改變他裏面惡劣的本質。

今日鑰節指出以掃怎樣「輕看」他長子的名分。本節敘述以掃的「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顯明了他所關心的只是吃、喝、玩耍，而「輕看」長子的名分，不重視神屬靈的祝福，不以神的應許為念。以掃只體貼自己的食欲，只因一碗濃湯，就賣了神所給他最高的福分，就是屬於他的「長子的名分」。因此他放棄了長子的權利，不只是包括承繼雙份的產業(申二十一17)，以及在眾弟兄中為大(撒上二十29)；並繼承神對亞伯拉罕立約中的應許。在《希伯來書》，作者把以掃歸類於貪戀世俗的基督徒，因他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就被棄絕(來十二16~17)。當我們在大聲撻伐他之際，不妨看看現今的我們，是否也沉緬於自己的慾望和世上一切虛浮的事物中，而輕看了神的祝福及屬神的事物呢？

「除了禁果之外，世上再無別的食物比這湯更昂貴的了。…信徒若為貪圖今世暫時的利益，而出賣了基督徒的名分，是一項無可彌補的損失。」——馬唐納

默想：面臨重要抉擇時，以掃只顧貪戀世俗(來十二16)，而損失了生命中最重要福分。我們是否有時也像以掃一樣，願意用今世虛浮的事物來交換屬靈的福分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屬靈價值觀，讓我們看重我們屬靈的產業，就是「長子的名分」。當面臨重要抉擇時，讓我們寧願有祿，勝於地土的一切。阿們！

讀經：創二十六章

主題：以撒的失敗與得勝

提要：第二十六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以撒寄居基拉耳(1~11節)；(2)以撒在基拉耳挖井(12~22節)；(3)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23~25節)；(4)以撒與亞比米勒立約(26~33節)；(5)以撒娶赫人女子為妻(34~35節)。在本章我們要特別注意以撒的一生和挖井分不開，並且他不因著環境受攔阻而停止挖井；以及以撒蒙神祝福的經歷，其中涉及到神二次向他顯現，並與他堅立給亞伯拉罕的誓約。

鑰節：**【創二十六 25】「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

鑰點：在本章，以撒一共挖了四口井，位置從基拉耳到別是巴一帶地方。第一口井叫埃色(相爭，爭吵，爭論的意思)(20節)；第二口井叫西提拿(為敵，敵對，仇待的意思)(21節)；第三口井叫利河伯(寬闊的意思)(22節)；第四口井是在別是巴(盟誓的意思)祭壇旁的井(25節)。前二口井是以撒重挖他父親被非利士人所填塞的井。因基拉耳的牧人與他的牧人相爭和敵對，他都退讓給對方；後來他的僕人又挖了利河伯井，人就不再來爭競了。這說出以撒沒有自恃得著神的祝福，而與反對他的人起衝突，卻謙卑柔和，儘量與人和睦。人的逼迫將以撒帶到寬闊之地，外面的爭競擴大了他裏面的度量，使他充分地享受神的祝福。因此，他見證了：**「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因有神的同在、祝福，以撒的僕人在別是巴又挖出活水井。挖井是尋求活水泉源，其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要追求又新又活的屬靈供應，如讀經、禱告、聚會、傳福音…等等，因而自己每天領受神一切的豐富，也能供應他人的需要。

「以撒是一個平和沉靜的人，他不願和那班霸佔他的井的人相爭；另一面說出以撒也是一個堅忍持久的人，靜靜的繼續挖井，直到他挖到一口仇敵所不能佔有的井。」——摩根

默想：挖井是以撒一生的特點，說明以撒一生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像以撒一樣，一再地挖出活水井來，天天不斷地尋求活水泉源，享受屬靈的供應和追求更新的經歷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出代價，在祢的同在中，不斷地把我生命中的泥沙、廢物都挖出來，除去堵住活水江河的一切事物。讓生命的河，喜樂的河，流進我們的心窩。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1月27日

讀經：創二十七章

主題：雅各計奪父親的祝福

提要：第二十七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以撒計劃要給以掃祝福（1~4節）；(2)利百加教唆雅各去騙取父親的祝福（5~17節）；(3)雅各欺騙以撒而得著祝福的經過（18~29節）；(4)以掃為失去祝福而痛哭求祝福（30~40節）；(5)以掃對雅各的怨恨（41節）；(6)利百加設計救雅各性命（42~46節）。從二十七章開始，《創世記》的焦點轉到雅各的身上。本章記載雅各模仿以掃，騙得長子名分的祝福；而以掃為失去祝福而痛哭，就懷恨在心，想下手殺死弟弟；於是，利百加設計使雅各暫避以掃。

鑰節：【創二十七 35】「以撒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雅各用「詭計」騙得著了以撒的祝福。這說出雅各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正如其名，雅各是一個「抓」的人；他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用「詭計」去抓。出世時，他抓著以掃的腳跟（創二十五 26）；後來，他用紅豆湯來抓取了以掃的長子名分（創二十五 31）；在這裏，他又用「詭計」抓住了以撒的祝福。然而，雅各雖然看似成功了，但其實卻得不償失：(1)得罪了父親以撒；(2)與母親永別，以後再也見不到她；(3)以掃內心充滿了懊悔和忿怒，導致要殺他；(4)被迫離家流亡，有漫長的二十年。當雅各領受了以撒祝福後，神開始帶領和管教他，把一块朽木，雕刻成合祢所用之材。雅各本性自私、詭詐、卑劣，正好顯明神對他的揀選和憐憫（羅九 16）。祢能帶雅各到一個地步，將他變成彰顯祢權能的器皿（羅九 21~23），也藉著他成就了祢的旨意。從現在起，神就一直管教他，叫他因管教而得著真正的祝福。

「雅各這一次用欺騙的方法得著了祝福之後，結果卻得著了神的管教，他不能再住在家裏了。雅各肉體的行動的結果是受管教。對於一個聰明、有本事、有手段、有辦法的人，神的管教特別多。」

—— 倪柝聲

默想：雅各用「詭計」（創二十七 35）騙取以撒的祝福，這件事又一次顯明了雅各的性格正如其名，一生用詭計什麼都抓的人（創二十五 26）。願神對付我們心中的「雅各」，從只會抓地位、錢財、名利，以致「抓住神」（創三十二 26），最後成為「被神抓住」的人。

禱告：主啊！雖然我們不好，但願祢那不肯放之愛，抓住我們，雕刻我們，使我們成為合祢所用的器皿。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讀經：創二十八章

主題：雅各離家出走

提要：第二十七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以撒打發雅各去巴旦亞蘭(1~5節)；(2)以掃娶以實瑪利的女兒(6~9節)；(3)雅各夢見天梯和得神的應許(10~15節)；(4)雅各醒後向神許願(16~22節)。本章記載以撒打發雅各前往哈蘭；雅各離家露宿野外，夢見天梯和得神應許與他同在；雅各醒後給那地起名伯特利並許願以耶和華為他的神。至此，耶和華不再只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也是雅各的神。

鑰節：【創二十八12~13】「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神親自向雅各顯現——雅各夢見了天梯，而神站在梯子以上，對他說話。這是神第一次主動地向他顯現，而這梯子把這一個狡猾、詭計多端的雅各和這位聖潔的神相隔的鴻溝連接起來。神對雅各所說的話中，沒有半點責備，而是一連串的應許和祝福。這說出我們的神乃是滿了恩典的神。神對雅各復述了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這顯明了雅各要承受神應許之約的福。並且神給雅各的應許，遠超過祂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神應許的祝福乃是根據祂的同在、保護、引導與信實，而堅立了祂對雅各之約。神給雅各的應許，是沒有條件的。事後，雅各在那地方立了柱子，並且有條件的許願。他對神說：「神『若』與我同在…我『就』必…。」從雅各對神討價還價的反應，他還需要神更多的顯現，讓他更進一步認識神。此外，雅各雖然日後竟忘記了他許的願，但神卻沒有忘記，因神根據祂的旨意，已經揀選了他。

「我們的神是不會失敗的神，我們不能攔阻神，我們不能使神半途而廢。如果有一次神已經揀選你了，神就必定要把祂的應許作成在你身上。」——倪柝聲

默想：本章我們看到雅各人生進入另一階段，就是在伯特利遇見神，經歷了生命的重大轉變。我們是否經歷神的顯現？我們的伯特利在那裏？

禱告：神啊，我們就是雅各。但祢是如此地愛我們，祢從來不計較我們是何等的不堪，何等的無賴，祢一直與我們同在。求祢向我們打開天上的門，讓祢的榮耀來吸引我們，使我們轉向祢，親近祢，安息在祢的同在中。阿們！

讀經：創二十九章

主題：雅各投奔母舅拉班

提要：第二十九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雅各遇見拉結(1~12節)，就放聲而哭；(2)雅各被拉班接納(13~14節)，領他到自己的家；(3)雅各和拉班談妥的工價(15~20節)，願為拉結服事七年；(4)雅各受拉班的欺騙(21~30節)，又服事了拉班七年；(5)神使利亞生育，生了流便、西緬、利未、猶大(31~35節)。本章記載雅各投奔母舅拉班；他被拉班欺騙，而為拉結和利亞服事拉班十四年。

鑰節：**【創二十九 25】「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甚麼欺哄我呢？』」**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雅各親身嘗到了被拉班「欺哄」的滋味。惱怒的雅各質問拉班，為何以利亞冒充拉結，拉班編個先嫁大女兒的理由，令雅各無言以對。從雅各娶拉結的過程，看見神的手怎樣在環境中一步一步的管教他、對付他。神在雅各身上工作的原則，是根據「**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 26)。雅各以前怎樣用詭計，騙取以掃長子的身份(創二十五 34)和以撒的祝福(創二十七 35)；現在雅各為拉結的緣故，受拉班的「欺哄」，做了十四年的苦工。騙人的竟然被人騙！這是神在環境中給雅各的管教，詭計多端的雅各，竟遇到了一個比他更有手段，更貪婪，更詭詐的對手。基督徒所有的遭遇都不是偶然的！我們所遇到的每一個人，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照著我們的需要而安排的，都是為著對付我們天然特別剛強的那一部分。在我們的生命中，神是否也為我們預備了一位拉班呢？

「雅各這名字，今天已成為刁滑聰明的代名詞，但神竟安排讓他遇見拉班，這真是夠他受的。今天，每一個雅各都會碰見拉班，被他用極端不公義的方法欺騙；但怎知這不也是神管治的手，要使我們得益處呢？」——摩根

默想：今天，神仍然會讓每一個雅各碰見拉班，因為神管治的手要使人得益處！在我們的身邊，有誰是神用來管教我的「拉班」呢？在家庭裏或工作中，我們是否願意學習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呢？

禱告：神啊，我們把自己交在祢的手裏。我們深信一生所遭遇的一切的人、事、物，沒有一件是偶然的，都有祢的美意；是祢在我們身上一直作工，為要著造就我們，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來合乎祢的心意。阿們！

讀經：創三十章

主題：雅各用計勝拉班

提要：第三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雅各的家庭的苦境(1~24節)；(2)雅各跟拉班談判(25~36節)；(3)雅各用計致富(37~43節)。本章記載雅各擁有二妻二妾，和十一個孩子，但他也嘗盡了家人彼此勾心鬥角，互相嫉妒仇視的苦杯；雅各與拉班鬥智，但雅各用計，使自己變得富有。雅各這20年的經歷可以用二個字來總結：被騙和欺騙。

鑰節：【創三十 43】「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儘管拉班用詭計苛待雅各，雅各仍「極其發大」。雅各向拉班要求回本鄉去，並與拉班說定以有斑紋的羊群作為工價。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雅各和拉班為自己的利益，針鋒相對，彼此算計對方。儘管自私自利的拉班暗中耍手段，仍想佔雅各的便宜，不想給雅各留任何餘地。但在這一段時期之內，雅各想辦法，自製剝了皮的枝子，讓母羊受孕的時候看到鮮明的印記，就會影響羊的後代。事情的結果使雅各心償所願，肥壯有斑點的羊歸自己，瘦弱的則歸屬拉班。從表面上看，雅各是用計策勝過拉班，使自己變得富有。其實他的辦法按遺傳學基因的推論，這種或然率非常低。雅各變得富有，是因為有神手的介入，使這件原不可能的事得以成就。神守住對他的應許(創二十八 15)，因此保守他，祝福他。所以無論雅各是如何的精明和幹練，他所用的計策不過是出於人的智謀，是沒有功效的。但因神的使者在他夢中向他指示，最終他還是承認他所得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創三十一 9)。因此，人無論如何鑽營，若沒有神的賜福，仍然一無所獲；即使有所獲得，亦不是出於神。

「神把雅各放在與他一樣的有計謀、有聰明、有手段的拉班的家裏，使雅各受對付。雅各在這一段期間之內，開始學習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倪柝聲

默想：若不是神手的介入，雅各離開拉班時，很可能辛苦勞碌了二十年，却一文不名。我們所得的一切是多年辛苦勞碌的結果呢？還是出於神恩典的賜予呢？我們遇見難對付的人或不順利的環境，是以自己的方法解決呢？還是求問神的智慧和依靠祂的大能呢？

禱告：神阿，我們雖不知道將要遭遇多少事情；但我們知道祢是在我們身上一直作工，為要著造就我們，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來合乎祢的心意。阿們！

讀經：創三十一章

主題：雅各潛逃

提要：第三十一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雅各離開拉班 1~16 節)；(2)雅各背著拉班逃跑(17~21 節)；(3)拉班追趕雅各(22~32 節)；(4)雅各發怒責備拉班(33~42 節)；(5)雅各和拉班立約(43~55 節)。本章記載雅各發現拉班和兒子們嫉妒他，並且耶和華指示他回迦南；雅各就乘著拉班忙於剪羊毛的時候逃走；拉班知道雅各走了，就帶領他的眾弟兄去追趕，在基列山就追上了；這時雅各斥責拉班誣告偷竊和虧待他二十年為拉班作工所受的痛苦；拉班聽完雅各的責難，無話可說，就建議他們二人立互不侵犯條約。

鑰節：【創三十一 13】「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

鑰點：本章的重點是描寫雅各開始進步。二十年之久，拉班雖然一再欺負雅各，不斷地從他身上榨取利益；但神始終看顧他、保護他，使他開始得知：(1)神再次的說話(3 節)；(2)神的吩咐(3, 16 節)；(3)神的同在(3, 5 節)；(4)神的保護(7, 29 節)；(5)神的祝福(8~10 節)；(6)神的看見(12, 42 節)；(7)神的提醒(13 節)；(8)神手的干預(24 節)；(9)神的鑒察(49 節)。雅各與神的關係開始進步了，因他再次聽見神的話，開始順服神，也第一次獻祭給神。因此，我們看見雅各開始向人公開見證，他所遇見的神是——「伯特利的神」。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雅各三次在人前作見證，勇敢地訴說神的信實，神的賜福和干預，及神的揀選。

今日鑰節指出二十年後，神再次以「我是伯特利的神」向雅各顯現，就是提醒他二十年前所許的願。第一次在伯特利，神曾對雅各說，我必領你歸回這地。這次神很清楚地吩咐他回本地去，而且應許與他同在。這顯明神仍信守祂對雅各的應許。雅各可能忘記了當初在伯特利遇見的神，但「伯特利的神」從來沒有忘記過他。

「雅各雖然卑下，卻因神與他家庭立約的關係而搭救他。雅各尚且蒙保護，更何況存心順服的兒女呢？」——邁爾

默想：從雅各逃離拉班的過程中，試述神的手如何一直在他身上作工？雅各如何開始有改變？

禱告：神啊，祢是如此的信實，從來不計較我們的健忘，祢總是耐心地藉種種的環境，引導我們。求祢使我們越來越認識祢，也越來越勇敢地在人前見證，祢也是我們「伯特利的神」。阿們！

讀經：創三十二章

主題：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

提要：第三十二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神的使者保護雅各(1~2節)；(2)雅各遣使去見以掃，而以掃帶著四百人來，雅各懼怕愁煩，將所有分為兩隊(3~8節)；(3)雅各向神禱告求助，而求神救他脫離他哥哥以掃的手(9~12節)；(4)雅各藉著送禮物解以掃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13~21節)；(5)雅各和神摔跤，他求神給他祝福，否則就不容他去(22~26節)；(6)雅各獲賜新名，而叫以色列(27~32節)。本章記載返鄉的雅各在面對以掃之前，他在雅博渡口再次面對面見了神，並與神摔跤，而直到他的大腿窩被神摸著。這一個時刻可說是他一生的轉捩點。被神對付後的雅各，被改名為以色列。從此，他的生命有了極大的改變。

鑰節：【創三十二 28】「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鑰點：本章記載雅各第一次情詞迫切的禱告。他緊緊的抓住神的應許，並承認自己的不配，最後求神拯救他脫離所面臨的危險。在這情勢危急的時候，雅各面見了神，並與神整夜摔跤。雅各和神摔跤是他生命中的轉捩點，也是他一生最有意義的經歷。他緊緊地抓住神不放，除非神給他祝福。他抓住了神，神也神住了他。以前，雅各所抓的(以掃的腳跟，長子的名分，以撒的祝福，妻子拉結，拉班的羊群)，都抓錯了，嘗盡了苦頭。這次在雅博渡口，他終於抓對了；他抓住了神，也被神住了。今日鑰節指出雅各在毗努伊勒(神之面的意思)的經驗，是他生命中重要的轉捩點。在那一夜，他被神完全的征服了。這時他有了一個新名字——「以色列」之意為「與神一同管理」，或「與神同為君王」，表明騙子雅各以前是與人相爭；現在是與神一同治理的王子。雅各這種轉變的經歷帶給我們什麼啟示呢？

**「那一夜，神使他成了瘸腿的人，讓他認識到他自己的軟弱，為要教他知道得能力的秘訣。」——
摩根**

默想：雅各和神摔跤，直到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從那時起，他身上帶著被神對付的記號——「就瘸了」。我們豈不是常常與神摔跤麼？我們是否也被神摸了一把，才不再折騰，而順服在他的腳前呢？

禱告：神啊，求祢來摸我們一把，使我們清楚地認識自己的軟弱和敗壞，並徹底降服在祢的手中，而一生行祢的旨意，榮耀祢的名。阿們！

讀經：創三十三章

主題：雅各与哥哥和好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雅各會見以掃，而兄弟仇恨儘除，兩個人相見就哭了(1~7節)；(2)雅各贈送禮物(8~11節)；(3)雅各和以掃分手(12~16節)；(4)雅各定居示劍，而支搭帳棚，買地居住，築一座壇(17~20節)。本章記載雅各和以掃相見的情景，與雅各在示劍過帳棚的生活和有祭壇的見證。

鑰節：**【創三十三 20】「在那裏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雅各生命的長進——他開始過帳棚的生活和有祭壇的見證。雅各與哥哥分道揚鑣，以掃動身回往西珥去後，他卻打算留在神應許之地迦南。他就動身往疏割，在那住了不少十年；後又到示劍定居，買了支帳棚的地，並築了一座壇敬拜神。這是《創世記》第一次記載雅各座壇。耶和華將雅各平平安安地帶回迦南，而使他經歷到以色列的神是無所不能的管治者。所以，他就給這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全句意思就是「**神，以色列神(God, the God of Israel)**」，或「**以色列神是全能的神**」之意。經過三十年之久，他現在還從前所許的願(創二十八 20~22)，就把一切擺在祭壇上為著神，並且見證這位神是以色列的神。這表示他個人今後完全降服於神，活在神的管治和能力中，而不再憑他自己的辦法而行動。我們看見雅各雖然還沒有到達完全的地步，但他這一個人已經在改變，在神面前已經進一了大步。正如雅各不是靠著一次屬靈的經歷，就成為一個完全順服神旨意人，我們屬靈的長進，以致成熟，也不是一天就達到的。

「雅各如此命名，乃是認識了自己新名以後一個信心的行動。他稱神為以色列的神，意指惟有藉著祂，他纔能照著所給他的新名活在神面前。真實屬靈生活的基本功課，乃是被神管治。」——司可福

默想：在雅各生命歷程中，他被神改名後，他更認識了神，也更認識了自己，並且開始承認神為他自己的神。雅各的這種的經歷帶給我們什麼啟示呢？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否也達到祂是我們的「**伊利伊羅伊**」呢？我們是否也經歷到祂大能的同在、管治、保護、供應、得勝及平安呢？

禱告：神啊，祢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也是我們的神。祢是我們的「**伊利伊羅伊以色列**」，讓我們經歷祢大能的同在、管治、保護、供應、得勝及平安。阿們！

讀經：創三十四章

主題：底拿受辱和示劍人被戮

提要：第三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底拿受玷污(1~6節)；(2)雅各兒子們設計屠城擄掠(7~29節)；(3)雅各的反應就是他兒子們連累他(30~31節)。本章記載雅各的女兒底拿被姦污，引起雅各兒子們的報仇，因而兇殺擄掠了示劍城，以致雅各在示劍留下了臭名。

鑰節：**【創三十四 30】「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

鑰點：本章所記載的可說是具富有教訓，但又是一件可悲和可恥的故事。在這場悲劇事件的記載中，完全沒有提及神的名，只有眾人一連串的錯誤反應。這場悲劇，雖是他兒女招致來的，但雅各只顧辛勞工作，卻忽略了兒女靈命上的教導和操練；而且他是一個寄居者，不該逗留在示劍，而讓子女遭受不良的影響。為此，基督徒父母要好好教養，保護和管教兒女，否則結果不僅使兒女蒙受了損失，也羞辱了神。

此外，今日鑰節指出雅各在本節共用了五次的「我」，可見他仍舊是以自我為中心，只顧自己利害得失的人。對於女兒底拿的受辱，雅各最初的反應並不強烈，直到西緬和利未為要報復示劍姦污底拿，把示劍和城中的男人丁都殺死，才開始擔心和害怕示劍同族的人起來復仇。但雅各此時心中所思念的，乃是只關注此事件對自己的影響——「連累我」、「有了臭名」、「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卻沒有想到神仍會保護他(創二十八14~15)，更沒有顧到神的見證受羞辱和家人的屬靈光景。然而，神仍是一步步的對付雅各，使他學到該學的功課。因為神要藉底拿受辱的事故，帶領他回到神心意之地伯特利，在那裏實踐他二十年前向神所許的願。

「聖經要舉起鏡子，照出我們墮落的人性，指出我們的實情。這裡是以色列——王子，與人與神較力都得了勝，然而卻在災禍中。這是他兒女招致來的，但他首先應該負責。」——邁爾

默想：神為甚麼允許雅各的女兒在那地受了玷污呢？因為神要管教雅各，藉此催逼他不停在示劍，而上伯特利去。神常常藉著環境說話，所以人在神面前越屬靈，就越能明白神藉環境所說的話。

禱告：主啊，求祢常常藉著環境說話，使我們能明白祢的旨意，而不作糊塗人。阿們！

讀經：創三十五章

主題：雅各上伯特利去

提要：第三十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雅各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1~8節)；(2)神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並賜福與他(9~15節)；(3)雅各因拉結之死、流便縱慾、以撒之死悲痛(16~29節)。本章記載雅各返回上到伯特利，到父家以撒希伯崙，路上經歷神的顯現和遭遇了三件傷心的事和一件痛心的事；但他走的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因為他正行在神的旨意中。

鑰節：【創三十五 1】「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上伯特利去」是雅各人生重要的轉捩點。他的女兒蒙羞，兒子用計殺了示劍一切男丁並擄掠那城，讓他陷入憂慮恐懼中，不知何去何從。這時，神直接向雅各說話，叫他不要停在示劍，而要「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伯特利」對雅各卻意義重大，乃是他最初奉獻給神的地方(創二十八 18~22)。雅各雖忘記當初向所許的願，神卻沒有忘記，提醒他「上伯特利去」，重溫神對他的恩典。伯特利地勢比示劍高三百公尺，所以用「上」。經過三十年之久的漫漫長夜，聖靈不斷的錘鍊，此時雅各順從神的話，再回到伯特利，不僅聽見神的說話，也讓他看見神的顯現。上一次神是在夢中向他顯現(創二十八 10~17)，這一次神是直接向他顯現。每一次顯現都讓雅各更進一步認識神。現在他不僅認識神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五 7)，而且認識神是「全能的神」(11節)。

「在毘努伊勒，雅各問神的名字叫甚麼，神不告訴他；在這裏，神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了：『我是全能的神！』意思就是：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無能，你也要認識我的全能；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貧窮，你也要認識我的豐富。」——倪柝聲

默想：雅各在伯特利經歷了屬靈的復興。「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對我們有何意義呢？我們現在靈命的光景如何？我們若在安逸的生活中，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和異象，現在就當採取行動，回到神的家中，重新奉獻，並且與弟兄姊妹一同讚美和敬拜神。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起來！上伯特利去！」使我們憑信逐步向上，更親密地與祢交往，更認真地順從祢的旨意；在地上過一個潔淨的生活。阿們！

讀經：創三十六章

主題：以掃的後裔

提要：第三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以掃的家屬，而以掃就是以東，有三個妻子，生了六個兒子(1~14節)；(2)以掃所出的族長，而按宗族有提幔，拿哈，耶烏施等十二個支族(15~30節)；(3)以東地的諸王，而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以東地作王的(31~40節)；(4)再提以掃所出的族長，而按住處在比拉約巴，戶珊哈達，桑拉掃羅(31~40節)。本章記載以掃的後裔。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以掃的後代以東人是一再出現的死對頭。

鑰節：**【創三十六1】「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鑰點：《創世記》為何在此列出了以掃和他的後裔呢？這是與神的預言和神的計畫有關係：(1)以掃的後裔成為大國大族，應驗了神的預言(創二十五23，創二十七39~40，來十一20)；(2)以掃後裔的以東人，例如亞瑪力人(出十七8；申二十五17~18；撒上十五2)，在以色列歷史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3)在聖經裏，以掃代表貪愛貪戀世俗的人(來十二16)，就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人，被神棄絕；亞瑪力人(含義是好戰者或生事者)代表的是肉體，被神消滅(出十七14)；而以東所代表的是肉體的驕傲，遭神審判(俄一15~16)。

今日鑰節指出「**以掃就是以東**」，這與雅各是「**以色列**」(創三十二28)的始祖有多麼大的分別。因以掃後裔的以東人沒有一個是被神記載為忠信的人，他們全都離棄神而拜偶像，並且是雅各後裔的世代敵人。《俄巴底亞書》提及以東狂傲自欺，後來惡貫滿盈，因此遭受神的刑罰(俄一1~21)。以掃是一個貪愛世界，輕看神應許的人；而他的後裔也是一個選擇世界，選擇與神子民敵對的民族。一個不揀選神的人，定規是站在與神敵對的方向。在人生的舞臺上，我們未必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但是否揀選神，是站在神這一邊？

「以掃顯然有最好最愉快的生活…有君王之尊，臣僕甚多。土地肥沃，又享和平安舒。他好似詩篇所描述的今世的人有財富自足。但是以掃不會像神，也不會享受神王子的福分。」——邁爾

默想：從雅各與以掃後裔的名單，我們能分辨出甚麼是「屬天」或「屬世」的人嗎？甚麼是「走神的道路」還是「走世界道路」的人嗎？我們又是一個甚麼樣的人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一生跟隨祢；藉祢恩典，站在祢這一邊。阿們！

讀經：創三十七章

主題：約瑟早年在家庭中

提要：第三十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約瑟被哥哥們恨惡(1~11節)；(2)約瑟被哥哥們所賣(12~36節)；(3)雅各受騙，相信約瑟被野獸撕碎了(29~35節)；(4)約瑟被帶到埃及，轉賣給波提乏為奴(36節)。本章記載約瑟獲得父親的偏愛，又因他報告哥哥們的惡行，然後對家人說出做夢的內容，導致哥哥恨惡他。約瑟奉父命去看哥哥放羊的狀況，哥哥們同謀害他，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而他被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轉賣給法老的內臣波提乏。

鑰節：【創三十七 19】「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

鑰點：本章記載約瑟被賣為奴，去了埃及，證明了神的主權，也顯明了祂美意的安排，乃是為日後他一家人逃避旱災，預先作好的準備。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利用各種積極和消極的人物，甚至邪惡的謀殺計畫，還有偶然的事件如以實瑪利商人正巧經過，把約瑟帶到埃及，乃是為著成就祂的救贖計畫；並且為著應驗祂在創十五 13~14 節中有關以色列人下埃及和出埃及的預言所作的安排。因為神總是掌管一切的環境使之與祂的計畫和旨意相合。

今日鑰節指出約瑟是個「作夢的」人。他一生的經歷都和他所經過的六個夢有關。在舊約時代，神常用異夢和異象來向人啟示祂的心意。在聖經中，夢是代表神的異象和啟示。所以約瑟是個有異象、有啟示的人。約瑟第一個夢的禾稼和禾捆是代表生命的供應，第二個夢的太陽、月亮和星是代表屬靈的掌權。約瑟所作的兩個夢包含著神對以色列人的計畫，也是神給約瑟的使命和託付。此外，聖經說約瑟的夢乃是神的話試驗他，直等到祂所說的應驗了(詩一百零五 19)。雖然約瑟因他做的夢，遭父親責備，哥哥們的輕視、忌恨和謀害，然而他不灰心，不氣餒，不怨天，也不尤人，始終如一地服在神主宰的手中，直等到十三年後，他的夢應驗了。

「雖然聖經從沒有提及約瑟具預表像征，但他是舊約預表主耶穌基督最美麗的象徵之一。」——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我們是否也是一個作夢(有異象、有啟示)的人呢？那我們的夢又是什麼呢？我們的夢是否與成就神的旨意有關連呢？那我們如何實現這個夢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從千萬人中揀選並救贖了我們。求祢將異象向我們開啟，並抓住我們，使我們一生完全受祢的異象所支配。阿們！

2月7日

讀經：創三十八章

主題：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猶大娶迦南女子為妻，生三個兒子(1~5節)；(2)猶大的長、次兩子死於作惡，猶大要長媳他瑪回父家去住(6~11節)；(3)他瑪喬裝用計與猶大同寢(12~23節)；(4)猶大承認他瑪更有義(24~26節)；(5)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27~30節)。本章記載有關猶大從媳婦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他不義的品行跟約瑟的敬虔成了強烈的對比。

鑰節：**【創三十八26】「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

鑰點：本章所記載傳宗接代的手段是非常不道德的。這種不道德的行為被聖經記下來，却不加任何評論，叫今天的人難以理解。然而，聖經準確地記錄此事，並未要我們效法他們的做法，而是要我們留心他們的存心和動機。更重要的是，他們成為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而說明了神的救恩是施予全部的罪人，祂的恩典遮蓋了人一切的罪惡。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有關得長子的名分：

(一) 他瑪——她的行為雖然污穢，但她的存心卻是「義」的(26節)。因著當時兄終弟及的習俗，他瑪的公公和小叔忽略了她的權利，但她存心為她的孩子要得著長子的名份(神的祝福)，不惜犧牲一切來爭取。多年後，她的名字被記載在《路得記》(得四12)和《馬太福音》(太一3)。因此，在耶穌基督家譜的亮光中，她為她的兒子取得了長子名分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二) 猶大——他雖然犯了很多錯，不過尚有可取之處。當猶大知道他瑪所懷了孕是他的骨肉時，事後他：(1)不隱藏罪；(2)勇於認罪；(3)不再犯罪，而不與他瑪同寢了。猶大認錯的態度，並尋求彌補，就是神揀選他的其中一個原因，因而讓他的後裔承受了長子的名份。

「他瑪所用的方法，固然邪惡，但她的動機，卻是切望不使死人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這一點是猶大身上所缺少的。這件事使猶大認識了他的罪惡，因而說了『她比我更有義』的話。」——摩根

默想：雖然猶大曾對媳婦他瑪失信，但事後他能勇於認錯，並且立刻改正。我們是否肯認罪悔改，讓神憐憫的赦免我們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揀選我們，乃是基於祢的恩典，而不是我們的優點。求祢給我一顆積極追求得著祢祝福的心，好使我們能夠在祢的計劃中，為祢所用。阿們！

讀經：創三十九章

主題：約瑟的得勝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約瑟作波提乏家僕，蒙神賜福，被派管理一切家務(1~6節)；(2)約瑟峻拒波提乏妻子的色誘(7~12節)；(3)波提乏的妻子誣陷約瑟(13~18節)；(4)約瑟被下在監裏(19~23節)。第三十九章記載約瑟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和在獄中有神與他同在的遭遇。

鑰節：【創三十九 21】「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

鑰點：本章我們看見神的手在約瑟的生命中作工；因有神的同在，使他在試探面前，表現出得勝和完美的基督徒人生。約瑟的遭遇和經歷，乃是預表主耶穌：(1)甘心為奴僕(路二十二 27)；(2)與神同在(約十六 32)；(3)討主人喜悅(約八 29)；(4)因拒絕罪惡而受苦害(來二 18)。

此外，本章至少有五次提到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在約瑟的生命中，處處都使我們看見神的「同在」。約瑟在埃及主人波提乏的家中，因耶和華與他「同在」，百事順利；波提乏也看見他是一個有神「同在」的人，就派他管理家務；並且神因與約瑟「同在」的緣故，也使波提乏得到祝福。然而，約瑟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反倒帶來牢獄之災。但他並沒有因此受打擊而沮喪、頹廢，因為他有神的「同在」。約瑟在獄中，神也在獄中；再沒有一件事比有神的「同在」，更能證明約瑟是含冤下獄的。並且有神的「同在」，即是在逆境之中，任何事都能成為了他的祝福。因此，神的「同在」是約瑟在任何處境中得勝的秘訣。親愛的，生命的際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如何面對；而神的「同在」乃是我們蒙福的關鍵。有神的「同在」，任何事都可成為我們的益處。因環境可以改變，但是神的「同在」不改變。

「這裏有二件事實影響所有的人，就是環境和神。以約瑟來說，環境誠然是惡劣、灰暗的，但耶和華與他同在。」—— 摩根

默想：本章一再提到神與約瑟「同在」的事實，也一再提到約瑟的「手」。這使我們明瞭約瑟的一生，以及解釋了神向他施恩的因由，並神如何因約瑟的緣故而賜福波提乏。今日，凡與我們接觸的人，是否都從我們所行的事上，看見神與我們「同在」呢？

禱告：主啊！無論在任何環境，讓我們學習仰望祢的幫助，倚靠祢的同在；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有剛強得勝的見證，處處顯出祢的同在，而把祝福帶給人。阿們！

讀經：創四十章

主題：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提要：第四十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酒政和膳長因故下監，約瑟伺候他們(1~4節)；(2)酒政和膳長同夜各作一夢，翌晨被約瑟察知有異(5~8節)；(3)約瑟為酒政解夢，並求其出監後記念他無辜被囚(9~15節)；(4)約瑟為膳長解夢(16~19節)；(5)二人遭遇全如約瑟所解，但酒政卻忘了約瑟(20~23節)。本章我們看見約瑟被誣下監的時期，學習了忍耐、謙卑、順服、捨己、對人的體貼與同情；並學習不依靠人，而完全信靠神。加爾文講的好，「神遲遲不讓約瑟回復自由，目的是要考驗他的耐性。」因為神總是利用各樣患難，來訓練、裝備、磨練我們。

鑰節：【創四十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雖然約瑟曾要求酒政記念他，官復原職的酒政竟然完全忘記約瑟的請求。人雖會忘記我們，但神卻不忘記我們(賽四十九15~16)。因神做事有祂的時間表及方法。此時，酒政若設法為約瑟求情，而使他之釋放出獄，後來恐就沒有為法老解夢的機會(四十一14)。人的記念或不記念，都是出於神；只有神能控制並安排發生於我們身上的事情。兩年之後，神帶約瑟出監，為他成就比酒政可能安排的更好的際遇，證明神沒有忘記他。此外，約瑟的遭遇非常曲折，艱難，但神的「同在」，對他總是那麼的寶貴和真實。因此，他仍充滿信心，並學習以禱告、盼望、等候，為未到的機會作好準備。因此，約瑟靜靜等待了二年，完全服在神的手下，接受神的安排，終於在最適當的時機，出現在法老王面前，為神作更高的見證。當我們覺得被人忽視、輕看、或是被人淡忘的時候，千萬不要失望。我們應當像約瑟那樣——信靠神、仰望神、等候神，在逆境中學習該學的功課，好在要來的日子，讓神成就祂美好的旨意。

「酒政的遺忘，使約瑟多受了二年牢獄之災。雖然酒政的健忘，絕不影響約瑟在神旨意中的沉穩，他在其中靜靜的蒙保守，直等到埃及需要他作拯救者的時候來到。」——摩根

默想：本章我們看見約瑟在信心中忍耐，學習了單單依靠神而不再求人(14節)。當我們生涯規劃遇到困難時，最需要學習的是甚麼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世人可以忽視、輕看我，甚至忘記我，但祢永不忘記我，祢時時刻刻顧念屬祢的人。阿們！

讀經：創四十一章

主題：約瑟解夢並治理埃及

提要：第四十一章記載七件事，就是：(1)法老同夜作兩夢，無人能解(1~8節)；(2)酒政舉薦約瑟(9~13節)；(3)法老召見約瑟並向他重述兩夢(14~24節)；(4)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建議因應之道(25~36節)；(5)法老任命約瑟治理埃及並賜給他妻子(37~45節)；(6)約瑟在七個豐年內積存糧食，又生兩子(46~52節)；(7)七個荒年隨之來到，埃及一帶地方大鬧饑荒(53~57節)。本章我們看見，約瑟治理埃及的時候年三十歲(46節)，而他在埃及作了十一年奴隸和兩年囚犯。這十三年的苦楚是他接受神嚴格的訓練和裝備他的時期，好使他能擔當大任。當神將一切條件預備，神就使約瑟被高舉，而為法老解夢並受命治理埃及。

鑰節：【創四十一 51~52】「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鑰點：從約瑟給他二個兒子的命名上，今日鑰節指出他沒有埋怨只有感恩。約瑟生了兩個兒子，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從約瑟給他兩個兒子的命名上，我們看到際遇坎坷的約瑟，明白只有神使他忘記了一切痛苦的經歷，也唯有神能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約瑟深信他一生的際遇，全是神為他計劃安排的。此外，約瑟是先有瑪拿西(「忘記」)的經歷，後才有以法蓮(「昌盛」)的經歷。約瑟因為他忘了哥哥們的嫉恨與出賣，忘了獄中的冤屈，而感謝他神在受苦之地使他得著昌盛。我們是否仍有無法「忘記」的痛苦經歷，和無法饒恕的人呢？神是否擦乾了我們的眼淚，平靜了我們的歎息，醫癒了我的傷痛，平復了我一切的舊創之痕呢？

「神對人的一切遭遇前途，都有定時，使一切能適天宜人。」——馬太亨利

默想：從約瑟給兒子取名的解釋來看，他忘記了傷痛，但沒有忘記父親全家的人。我們有否因為體會到神的看顧和祝福，使我們忘記種種的苦楚，而心中不懷苦恨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因祢的計劃美好，祢的作為奇妙。讓我們在每一際遇中，認識祢掌管萬有，經歷祢行奇事。教導我們忍耐的等候，並信靠祢的時間和方法。阿們！

讀經：創四十二章

主題：約瑟首次會見哥哥們

提要：第四十二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雅各差遣十子赴埃及糶糧(1~5節)；(2)約瑟的十個哥哥向他下拜，卻不認得他(6~8節)；(3)約瑟將他們下在監裏三天(9~17節)；(4)約瑟留西緬作人質，釋放其餘九個哥哥(18~25節)；(5)他們九人回到迦南地向父親雅各報告遭遇的情形(26~34節)；(6)雅各不容他們攜幼子便雅憫去埃及(35~38節)。《創世記》用了四章的篇幅來描述約瑟與兄弟們二次奇特的重逢；並在相認的過程中，約瑟以智慧、愛心和寬容的心挽回他的弟兄。本章記載約瑟與哥哥們第一次重逢的經歷。

鑰節：【創四十二 24 上】「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又回來對他們說話。」

鑰點：約瑟第一次與哥哥們重逢的經歷，看似他是在賣糧食的問題上故意為難其弟兄，實際上乃是他為弟兄相認創造最佳的契機。約瑟本來可以立即向哥哥們表明自己的身分，但他先試驗他們，好知道他們是否仍奸詐邪惡如故，還是已經改變了。約瑟是智慧的，因為已經有二十年之久，約瑟的哥哥們已經忘記，賣他作奴隸的事。因此，他嚴厲地對待他們，把他們關押了三天，使他們良心自責，想起來：「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21節) 當約瑟看出哥哥們似乎真心後悔過去對他所作的一切，轉過身來痛哭。同時，約瑟不光讓他們滿載糧食而歸，而且將買糧的銀子還給他們。由此可見約瑟儘管外表嚴厲，內心卻仍深愛、關懷他的眾兄長。

此外，在約瑟和兄弟們相認的過程中，我們看見約瑟五次為親情所動，一再大哭(創四十二 24；四十三 30；四十五 2, 14, 15)。他對兄弟們的情深似海真是令人感動。今日鑰節指出約瑟看到他兄弟認錯悔改，情不自禁放聲大哭。他對弟兄們看似嚴厲，但內心卻滿了手足之情。約瑟的哭泣，表露他那善良重情的一面，更表明他和弟兄們化解了深仇大恨的關鍵描述。

「神帶我們走崎嶇的路，也想看出我們內心的情況。他給予我們機會，對兄弟們真正的態度是什麼。這就試驗出來我們對神有多少的愛。」——邁爾

默想：約瑟和哥哥重逢的經歷，提醒我們該如何以智慧、愛心、耐心和寬容的心來挽回我們的弟兄。我對弟兄們是批評和抱怨多呢？還是流淚代禱多呢？

禱告：主啊！願祢的大愛充滿我們，使我們饒恕一切得罪我們的人。阿們！

讀經：創四十三章

主題：約瑟第二次會見兄弟們

提要：第四十三章記載六件事，就是：(1)雅各遣眾子再往埃及糴糧(1~2節)；(2)猶大說服雅各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3~15節)；(3)約瑟吩咐家宰預備筵席(16~25節)；(4)兄弟們俯伏向約瑟下拜(26~28節)；(5)約瑟看見便雅憫，進裏屋哭了一場(29~30節)；(6)擺席和兄弟們宴樂(31~34節)。本章記載約瑟與兄弟們第二次會見兄弟們的經歷，以及他流露了手足之情的感人圖畫。

鑰節：**【創四十三14】「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

鑰點：本章記載雅各吩咐兒子們第二次再下埃及買糧食。猶大曉之以理、動之以情，雅各才同意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他們抵達埃及，約瑟設宴招待他們。約瑟和兄弟見面，約瑟詢問起他們的父親。他看見了便雅憫，進裏屋哭了一場，然後才回來，擺席和兄弟們宴樂。他所顯現親情和恩慈真是令人感動，為我們樹立了以愛待人的好榜樣。

今日鑰節指出雅各願「**全能的神**」，就是他在伯特利所認識的神，叫他的兒子們在那人(約瑟)面前蒙憐憫，釋放那弟兄(西緬)和便雅憫回來。到這裏，雅各失去一個又一個的家人，拉結、利百加、以撒、約瑟、西緬，現在連最末了親愛的兒子便雅憫也必須離去。猶大說服雅各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我們留意四十二章 36 節，雅各的結論就是一定不能讓便雅憫離開他去，但是神的剝奪的手，把他最後所心愛的也要拿去。神的工作乃要叫他在神面前真實地、完全地倒空他自己。在這裏，我們看見雅各的改變，他不再是一個堅持的人，他肯把他最寶貝的交託給「**全能的神**」，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現在的雅各，與從前的雅各完全兩樣了。…他本來是一個那樣有本領、那樣詭計多端的人，到了現在，竟然變成一個這麼軟、這麼溫柔、這麼有愛心的人！從這裏，你能領會神在他身上作了多少工。」——倪柝聲

默想：雅各沒有辦法留下便雅憫，現在他唯一的盼望，就是他認識的「**全能的神**」。人要到最心愛的被拿去時，才能認識神是「**全能的神**」。我們是否還有最寶貝的，尚未託給「**全能的神**」呢？

禱告：主啊！當我們面對「生離死別」時，無論是何等的痛苦無助，求祢幫助我們仍信靠仰望祢，因祢是我們「**全能的神**」。阿們！

讀經：創四十四章

主題：約瑟試驗哥哥們，而猶大願替便雅憫擔罪

提要：第四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暗放銀杯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以試驗哥哥們的反應(1~13節)；(2)猶大認罪願作奴僕(14~17節)；(3)猶大訴說小兄弟的安危與老父的性命攸關(18~34節)。本章記載了約瑟試驗哥哥們是怎樣彼此相待。本章具戲劇化地記載了約瑟用計扣留便雅憫，因他要試驗哥哥們是怎樣彼此相待。

鑰節：【創四十四 33】「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

鑰點：本章記載約瑟吩咐僕人把糧食、銀子裝滿他們的口袋，而且把銀杯裝在便雅憫的口袋裡。然後吩咐僕人去追趕他們，指控他們偷了約瑟用的銀盃，結果在便雅憫口袋中搜出銀杯。他們都一致撕裂衣服，陪同便雅憫回城了，願意一起承擔問題。而約瑟只要便雅憫留作奴僕。究竟他這種行動背後有何目的呢？威廉斯說的好：「他悉心策劃，先後扣留流便和便雅憫，是要知道他的眾兄是否仍然對被擄手足的呼喊聲，和經歷喪子之痛的父親的眼淚不聞不問。他妙絕的計畫成功了，他故裝時而嚴苛，時而仁慈，叫眾兄不安；他的良善引導他們認罪悔改。」於是，猶大挺身而出，要求讓他頂替便雅憫，並訴說小兄弟的安危與老父的性命攸關。

今日鑰節指出猶大的生命有了改變。在約瑟的責問下，猶大挺身而出代表兄弟們向約瑟求情。他以前提議要把約瑟賣為奴僕(創三十七 27)；現在竟甘願代替便雅憫，作約瑟的奴僕，好使便雅憫得以回到父親那裡。猶大顯示了高貴的情操：(1)不再自私，而關心弟兄；(2)不再驕傲，連連稱呼「我主」；(3)不再悖逆，體恤老父親的心懷；(4)不再背信，信守對父親所作的承諾；(5)不再自愛，甘願代替別人作奴僕。從猶大其愛父護弟之情，他情詞迫切的祈求溢於言表，難怪令約瑟隱忍不住，流露真情，與眾兄弟泣擁相認。

「倘若我能以猶大對約瑟那樣的祈求，而對神祈求的話，我願意捨去一切。」——馬丁路德

默想：猶大真摯感人的求情，是基於對父親的關切，而願意代替便雅憫，終生為奴。我們是否願意為父神愛的，就是我們的弟兄，作出重大的犧牲呢？

禱告：主啊，願我們從錯誤中學教訓，在祢愛中成長，得以會愛人、會捨己、不自私，替別人著想，而使周圍的人因我們蒙福。阿們！

讀經：創四十五章

主題：約瑟與兄弟們相認

提要：第四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約瑟和弟兄們相認並向他們說安慰的話(1~15節)；(2)法老吩咐迎接全家搬來埃及(16~20節)；(3)打發兄弟攜帶禮物並車輛回迦南地迎接老父(21~24節)；(4)以色列答應去見約瑟一面(25~28節)。本章記載約瑟與兄弟們相認的感人一幕，他向兄弟們說明自己的身分；並安慰他們不要為賣他而自憂自恨，因為神掌管一切，在這事上有祂的美意。

鑰節：**【創四十五 5】「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經過多次的試驗，約瑟已經兩次聽見了他兄弟們的「自憂自恨」（原文是「悲痛、生自己的氣」）（創四十二 21~22；四十四 16），就決定與他們相認，並好言好語安慰他們。當他與兄弟相認時，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你們的生命……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7~8節）。這不僅讓我們看到約瑟的胸襟是何等寬大，雖然他的哥哥們惡待他，他沒有記恨，卻主動表示關愛，並完全饒恕他們的惡行。更可貴的是，他認識哥哥們作在他身上所做的一切，乃是出於神美意的安排。所以他就能默然承受一切的苦楚、屈辱，來配合神的工作。為要給雅各全家存留餘種在世上，約瑟就是神完成這個計畫的器皿。所以，從整個過程的發展中，我們看見神揀選人、呼召人、看顧人、拯救人的美意，而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這是約瑟和他兄弟們相認的時候，對他這些年來遭遇的解釋。這不僅是約瑟的大量和赦免，更是他對於他一生經歷的認識。神在人邪惡的行為上，仍然掌權，藉以成全祂的旨意。」——摩根

默想：約瑟認識「神差他」（創四十五 7）到埃及；他知道他這些年來的遭遇——被棄、被拐、被賣、被囚，**「乃是神」**（創四十五 8）的安排，為要成全神的美意。在逆境、困境中，我們是否也看見神定規了我們一生的道路？祂是我們生命的主宰？祂是我們一切際遇的領航者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我們一生的際遇，祢已替我們分好。求祢幫助我們：無論是何等的痛苦無助，仍倚賴祢；無論是何種境遇，是順或是逆，仍討你歡笑；無論在那裡，仍順服祢美意的安排。阿們！

讀經：創四十六章

主題：雅全家來到埃及

提要：第四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以色列到別是巴獻祭，神向他顯現(1~4節)；(2)全家來到埃及(5~7節)；(3)隨雅各下埃及的名譜(8~27節)；(4)約瑟到歌珊地拜見雅各，策劃家人住歌珊地(28~34節)。本章記載雅各全家來到埃及。下埃及是雅各一生中最大的轉捩點。

鑰節：【創四十六 3~4】「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裏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原文作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

鑰點：本章特別描述了雅各晚年的事，顯出生命成熟的雅各，而說出神在他身上已經作成了祂的工作，使他成為神所用，可祝福他人器皿。雖然雅各說要去見約瑟一面(創四十五 28)，但是那時他不敢輕易下埃及去，因神曾命令以撒不可下埃及(創二十六 2)。此外，雅各怕自己下埃及會錯，乃是因著他想到神的應許、神的約，使神的旨意受攔阻。所以，他選擇在別是巴獻祭，尋求神的旨意。神在異象中，應許他：「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知道神要與他同在，這就夠了，其他的細節已經無關緊要了。有神的同时，他哪裏都可以去；若沒有的神同在，他哪裏都不該去。有神與我們同在，懼怕時有力量，悲傷時有安慰，生離死別時有平安。

今日鑰節指出雅各願全能的神給雅各四重的應許：(1)「成為大族」；(2)「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3)「也必定帶你上來」；(4)「約瑟必給你送終安葬」。這實際上是雅各在去埃及之前，神再次堅立亞伯拉罕之約。有了神話語的保證，知道神必成全祂的應許，他才敢從別是巴起行，下埃及去。於是，雅各率領全家七十人往埃及去，而約瑟到歌珊地拜見雅各，授意求法老准住歌珊地。「這位老人可能記得他祖先亞伯拉罕的經驗，不敢輕易下埃及去。況且他去了，難道離棄這應許之地嗎？所以他更需神賜予保證，特別囑咐他。」——邁爾

默想：雅各在還沒有見到約瑟之前，他曾先去見了神。神再一次的向雅各啟示，使他知道神要與他同在，並且眷顧他。在我們作重大的決定之前，是先去見誰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敬拜祢的旨意，祢在凡事上引導我們；我們敬拜祢的信實，在漫長的人生道路，祢與我們同行；有祢同在，我們就不害怕。阿們！

讀經：創四十七章

主題：雅各給法老祝福和臨終遺命

提要：第四十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約瑟帶家人去見法老(1~12節)，(2)約瑟實施救荒計畫(13~26節)，(3)雅各死期臨近，約瑟起誓應允不將他葬在埃及(27~31節)。本章記載雅各的家人在埃及。這讓我們看到神是歷史的主宰。二百多年前神曾經向亞伯拉罕預言——他的後裔必寄居埃及（創十五13~16），如今實現了。

鑰節：【創四十七 31】「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或作扶著杖頭)敬拜神。」

鑰點：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1)雅各給法老祝福，和(2)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雅各站在當時世上最富有，且最有權勢的法老面前，沒有要求任何的東西，反倒為他祝福；並且是一見面就祝福，離開前再祝福(10節)。雅各受神不斷的對付之後，他從一個「抓」祝福的人，變成一個「給」祝福的人。雅各用「**又少又苦**」來形容自己一生的年日。可是，神以祂奇妙的手，把雅各一切的辛酸變成了祝福。

今日鑰節指出當雅各死期臨近時，他「**扶著杖頭敬拜神**」。此刻，一面他沒有忘記神給他的應許，他在信裏預見子孫歸回神所應許之地(來十一13)；另一面，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杖**」是雅各一生受神的帶領，蒙神憐憫的記號。雅各年少離家時，他以「**杖**」過約旦河；壯年時，他為生計而依「**杖**」奔波；離開毗努伊勒時，他瘸腿從此靠「**杖**」而行；當人生旅程將到終點時，他扶著「**杖頭**」敬拜神，表明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是神牧養了他的一生(創四十八15)。所以，雅各敬拜神。這是多美的畫面！

「拐杖一面說出他是一個瘸腿的人，另一面也說出他是一個旅客。現在他扶著杖頭敬拜神，他的意思就是對神說，你在我身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所以我要敬拜你。」——倪柝聲

默想：雅各一生的經歷，所給予我們最寶貴的教導是：無論我們有怎樣的性情和脾氣，而我們的天然生命也是一無可取，可是神能對付我們；祂會一步一步地作工在我們身上，並且藉著各種各樣的方法、為難的環境，使我們生命終至成熟。祂永不失敗！因為祂是雅各的神！祂也是我們的神！

禱告：親愛的天父，回顧一生，無論何時，無論何在，都有祢的手在帶領我們；我們敬拜祢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阿們！

讀經：創四十八章

主題：雅各給約瑟二子祝福

提要：第四十八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約瑟攜二子去見雅各(1~2節)；(2)雅各認領約瑟二子作自己的兒子(3~7節)；(3)雅各要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8~12節)；(4)雅各給他們祝福，並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13~20節)；(5)雅各使約瑟比眾兄弟多得一分產業(21~22節)。本章記載約瑟攜二子見雅各並得祝福。

鑰節：**【創四十八15】「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雅各的見證——雅各和神的關係是何等真實。他回顧一生的年日，並想到神為他所做的一切，故此他存感恩的心，見證神是：(1)「**全能的神**」乃是全豐、全足、全有的，向他顯現，賜福與他(3節)；(2)「**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15節上)，和(3)「**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15節下)，以及(4)「**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16節)。

(二) 雅各的決斷——此時，雅各要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他的肉體十分衰弱，外面的眼睛雖然花了，但靈裡卻剛強透亮，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他對兒子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19節)。他因著信，對將來的事有確實的把握(來十一21)。他與神有交通到一個地步，因此清楚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神要大的服事小的。雅各在一生的經歷中，學會親近神，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他肉身的軟弱，不能影響屬靈的決斷。

今日鑰節指出雅各回顧了自己的一生，乃是都蒙神的憐憫。他一生幾經風暴：哥哥追殺、流落異鄉、舅父欺壓、女兒被辱、愛妻早逝、長子亂倫，又以為約瑟死於非命，但那滿有智慧、恩典、忍耐和慈愛的神，看顧了他。此外，雅各自己一生是牧羊人，所以他也能深深體會到，神給他照顧和餵養的恩惠。神怎樣負責「**牧養**」雅各的一生，祂也必照樣帶領、供應、保護我們的一生。

「雅各臨終感慨陳述一生所蒙的神恩。他雖然歷盡滄桑，卻一直蒙神保守眷顧，使他脫離兇惡。」
——馬太亨利

默想：雅各認識並經歷神的人生，說出他的人生真是有福。雅各說神牧養他、救贖他，也成為他事奉的對象，而我們認識並經歷神有多深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靠祢的恩典度過每一天，一生經歷祢是牧養我們的神。阿們！

讀經：創四十九章

主題：雅各給眾子祝福並留遺言

提要：第四十九章記載十三件事，就是：(1)雅各臨死召集眾子(1~2 節)；(2)關於流便的預言(3~4 節)；(3)關於西緬和利未的預言(5~7 節)；(4)關於猶大的預言(8~12 節)；(5)關於西布倫的預言(13 節)；(6)關於以薩迦的預言(14~15 節)；(7)關於但的預言(16~18 節)；(8)關於迦得的預言(19 節)；(9)關於亞設的預言(20 節)；(10)關於拿弗他利的預言(21 節)；(11)關於約瑟的預言(22~26 節)；(12)關於便雅憫的預言(27 節)；(13)留下葬事遺言後氣絕而死(28~32 節)。本章記載雅各臨死前給眾子說預言並留遺言。

鑰節：【創四十九 28】「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也是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為他們所祝的福，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

鑰點：雅各給眾子的預言是聖經中偉大的預言，他將每一個兒子，每一個支派將來的事都說出來。雅各最後的話，讓我們看到他對兒子們的觀察入微，說出兒子們以往的情形，並很準確地預言他們的前途。因為他兒子們的過去，影響他們的現在和未來。但是最重要的一點，乃是他明白一切都是在神的計劃之下，因此他把神所要作的事告訴他們。雅各提到兒子們的前途不一定是光明的，也提到他們以往的行為有的是乖僻，甚至污穢。但是，他還是滿了慈愛和誠實的宣告神命定的旨意。今日鑰節指出雅各成為一個「祝福」的人。從前他是一個工於心計，什麼都抓的人，但由於神不斷的賜福與他，使他見法老時，兩次為法老「祝福」。他召集兒子們到他床邊，他很清楚自己要傳達的遺言是「預言」，也是「祝福」。今天神也要得著我們，在我們的身上繼續作工，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叫人因我們而得福。

「雅各對他兒子們最後的話，說出他對他兒子們的觀察入微。而最重要的點，乃是在他對兒子們的認識中，他發覺這一切都是神的管治之下。」—— 摩根

默想：雅各的一生雖然坎坷，充滿愁苦和憂傷。但是，他臨死的時候，不是悲悲慘慘，充滿遺憾，而是光明和圓滿的。雅各晚年經歷神極深的破碎，因此他最末了的人生不只是成熟，並且是透明了，如同箴言四章十八節所說：「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禱告：親愛的天父，使我們成祝福，這是我們的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們得祝福。阿們！

讀經：創五十章

主題：約瑟之死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約瑟為雅各盡哀，並將他葬在迦南(1~14節)；(2)約瑟安撫哥哥們(15~21節)；(3)約瑟之死(22~26節)。本章記載雅各安葬，與約瑟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

鑰節：**【創五十26】**「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約瑟的愛心——當約瑟埋葬了雅各，他們一行人返回埃及以後，他的哥哥們因父親死了，深恐約瑟會報復；故此，他們打發人去見約瑟，用雅各臨終前所說的話提醒他，求他不要念舊惡，饒恕他們。但約瑟在此表現了極豐富的愛心 and 美德，他叫他們不用害怕，且用慈愛的話安慰他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19節)。因為約瑟明白神的道路和美意，他知道神的美意是藉著他一人的受苦，拯救以色列民脫離饑荒和死亡，使多人蒙福。

(二) 約瑟的信心——約瑟在埃及住了九十三年之久，然而臨死之前，因著信(來十一22)，要雅各的子孫，將他的骸骨帶到迦南地。他信神必帶領以色列民重返迦南，因此他把神寶貴的應許傳遞給下一代。此外，約瑟「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同時為《出埃及記》拉開了序幕——它敘述了四百年後，「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出十三19)，實現了神的應許，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

「《創世記》的歷史從光和生命開始，在淒涼的喪鐘聲中，以族長雅各的葬禮和約瑟的死結束。神卻藉著雅各的死，使一個民族以色列得以誕生，又將約瑟的死當作出埃及事件的預備。」——達秘

默想：《創世記》開始於生命和光，結束於死亡和黑暗；表明人因著墮落犯罪，結局乃是死亡和黑暗，因此人需要神的救贖。沒有救贖的人生，乃是「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的人生。所以《創世記》以後還有出《埃及記》，神繼續作工。江守道兄弟說得好，「神既然沒有停止祂的恢復的工作，我們就沒有理由放棄神的見證。」

禱告：神啊！願我們無論處於何種境遇中，以愛待人，以信對祢忠心，一生倚靠祢的引導。阿們！

❖ 「讀完《創世記》，這本書對我們有什麼啟發、提醒呢？《創世記》給我們看見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和神的選召，並啟示神是全能創造者，萬有和歷史之主，並在祂救贖計劃中以色列先祖的地位和事蹟。此外，本書藉著人的墮落和失敗，叫我們明白基督是墮落之人唯一的指望和拯救，以致我們尋求祂，歸向祂，信靠祂，順服祂，與祂聯合，而得著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